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1919 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贵会向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山轻机”）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目 录

[反馈意见 1]	3
[反馈意见 2]	8
[反馈意见 3]	10
[反馈意见 4]	12
[反馈意见 5]	15
[反馈意见 6]	29
[反馈意见 7]	31
[反馈意见 8]	41
[反馈意见 9]	50
[反馈意见 10]	55
[反馈意见 11]	62
[反馈意见 12]	65
[反馈意见 13]	71
[反馈意见 14]	78
[反馈意见 15]	85
[反馈意见 16]	91
[反馈意见 17]	93
[反馈意见 18]	99
[反馈意见 19]	103
[反馈意见 20]	105
[反馈意见 21]	111
[反馈意见 22]	113
[反馈意见 23]	125
[反馈意见 24]	127
[反馈意见 25]	131
[反馈意见 26]	137
[反馈意见 27]	140

[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州三协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2) 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已如期足额履行，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

2014 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0 号）。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前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对价支付、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已全部完成。

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惠州三协涉及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人
1	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	上市公司
2	关于与京山轻机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4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源科技
5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源科技
6	关于保证京山轻机独立性的承诺	京源科技
7	关于避免与京山轻机同业竞争的承诺	京源科技、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京源科技、王伟、叶兴华
9	关于惠州三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10	关于惠州三协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11	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
12	关于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上市公	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

	司控制权的承诺	管理有限公司
13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	京源科技
14	关于不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承诺	惠州三协
15	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部分进出口业务代收代付相关事项的承诺	王伟
16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关于估值调整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

同时，2017年7月18日、19日，王伟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50.0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根据王伟、叶兴华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王伟、叶兴华承诺“一、承诺方承诺，在任何期限内，未经京山轻机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京山轻机的控制权。二、为保持与京源科技的股权比例差异，承诺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京山轻机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后，如京源科技增持股份的，则承诺方可以增持股份，但承诺方增持后的股权比例低于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不少于交易完成时点的股份差额。三、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将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承诺方王伟因个人疏忽，于2017年7月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50.00万股，为确保其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得以正常履行，王伟及叶兴华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告知上市公司增持行为，并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在本人减持上述50.00万股股份前，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行使，即京源科技拥有上述50.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

直至本人减持上述股份。”

二、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一）前次重组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情况如下：惠州三协全体股东承诺惠州三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6]第 1495 号《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7]第 1299 号《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惠州三协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27.6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14.2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2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168.33 万元、4,637.84 万元和 5,032.8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利润预测数	差异数 (注 1)	利润实现比例 (注 2)
2014 年度	5,120.23	5,032.80	4,200.00	832.80	119.83%
2015 年度	4,814.23	4,637.84	5,040.00	-402.16	92.02%
2016 年度	9,327.62	9,168.33	6,048.00	3,120.33	151.59%
2014-2016 累积数	19,262.08	18,838.97	15,288.00	3,550.97	123.23%

注 1：差异数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减去利润预测数。

注 2：利润实现比例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2014-2016 年度惠州三协预测净利润累计利润实现比例为 123.23%，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未触发各方约定的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

（二）前次重组估值调整金额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第八条约定，交易各方约定承诺期满后，若满足相关条件，上市公司承诺按以下方式给予交易对方就惠州三协 100%股权作出相应估值调整。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额=(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

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 (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额。

其中：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 188,389,656.61 元；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152,880,000.00 元；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 218,400,000.00 元；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 260,000,000.00 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估值调整额为 140,911,335.75 元。

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与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就估值调整事项约定如下：“根据各方约定，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价款合计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剩余全部估值调整价款”。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支付估值调整款项 100,000,000.00 元。

综上，前次重组相关约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当时相关规定及交易双方协议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上述前次重组所作相关承诺及本次重组所做承诺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制定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含认购股份）、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已买入公司股票 16,241,918 股
京源科技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票	履行完毕
李健	本人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2017 年已取消非公开发行，该承诺亦同时失效

李健/京源科技	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正常履行，2017年已取消非公开发行，该承诺亦同时失效
---------	-----------------------------	-----------------------------

经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四、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2）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当时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经核查，北京安新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2）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当时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反馈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王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王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 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125,891,860 股股份。

为明确京源科技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京源科技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京源科技承诺：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京山轻机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京源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京源科技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该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前王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王伟为上市公司董事, 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39,415,436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8.25%, 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 38,915,436 股股份是于 2014 年上市公司收购惠州三协 100% 股权时取得的, 王伟已于 2014 年 6 月作出承诺: 在京山轻机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上述股份仍在锁定期内; 另外 500,000 股股份是王伟于 2017 年 7 月增持的, 其已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行使, 直至其减持上述股份, 该部分股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针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王伟本人无增加锁定承诺安排。

综上, 王伟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无收购上市公司意愿, 个人亦无自愿增加锁定承诺安排, 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 京源科技、王伟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 北京安新律师认为: 京源科技、王伟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 3] 2016 年 12 月 16 日，金春林将其持有的 15.00% 公司股权转让给祖国良，祖国良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然后分期解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祖国良在本次重组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祖国良在本次重组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金春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苏州晟成 15.00% 的股权转让给祖国良。根据祖国良及金春林的书面确认和访谈，金春林系苏州晟成的员工，其在苏州晟成设立时持有的 15% 股权系代祖国良持有，相应出资款由祖国良提供，本次金春林将苏州晟成 15% 股权转让给祖国良系解除代持关系，故为无偿转让，至此，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基于上述，虽然名义上苏州晟成 15.00% 的股权由金春林持有，但实际权利人为祖国良，因此，祖国良实际持有苏州晟成该 15% 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同时，根据祖国良出具的承诺，“本人以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 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 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 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5%；如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根据该承诺，祖国良以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分批减持，则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 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可达到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5%，因此，其中以 15% 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属于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的股份。

综上，祖国良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祖国良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北京安新律师认为：祖国良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金春林系为祖国良代持股份，双方未曾就股权代持情形签署代持协议，目前双方已解除代持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 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春林为祖国良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苏州晟成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祖国良及金春林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金春林系苏州晟成的员工，其自苏州晟成 2013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受祖国良委托代祖国良持有苏州晟成 15% 股权（设立时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后增至人民币 75 万元），该股权对应的出资款的实际出资人系祖国良。

根据代持双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金春林代祖国良持有 15% 股权的原因为：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苏州晟成在日后发展过程中可能涉及多层次子公司的规划，避免出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日后新设主体的限制情形，祖国良遂决定通过金春林代持股权。前述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系由祖国良借款出资，并由祖国良归还该等借款，系祖国良真实出资。

经核查，被代持人祖国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

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所述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二、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 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根据苏州晟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12月16日，金春林与祖国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春林将其持有的苏州晟成15%股权（对应7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祖国良。

根据祖国良及金春林的书面确认和访谈，本次金春林将苏州晟成15%股权转让给祖国良系解除代持关系，故为无偿转让，至此，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并已出具书面声明且访谈确认，该代持关系于2016年12月30日解除，祖国良已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双方对该等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双方已就解除代持事项签署《确认书》，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苏州晟成股权权属清晰。

三、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祖国良与金春林的书面确认，双方对代持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苏州晟成现有2名股东并已书面声明其持有的苏州晟成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四、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历史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代持情况真实存在，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系由祖国良真实出资，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得到清理和规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彻底，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苏州晟成股权结构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北京安新律师认为：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代持情况真实存在，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系由祖国良真实出资，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得到清理和规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彻底，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苏州晟成股权结构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1) 苏州晟成筹建过程中，祖国良 85 万元出资及金春林代祖国良 15 万元出资均来源于祖国良向王春华的借款。苏州晟成收到出资款次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 100 万元用于归还王春华的借款。2016 年 5 月 13 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归还了前述 100 万元借款。2) 苏州晟成全资子公司苏州鑫晟通设立时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来源系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陆惠忠借入的资金。苏州鑫晟通收到出资款次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已向苏州鑫晟通归还 3,000 万元借款。3) 2016 年 1 月 18 日，苏州晟成向祖国良、金春林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事项的背景、原因，认定出资完成的依据。2) 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的注册资本、实有资产是否匹配，并详细披露其主要资产、业务形成的过程，以及抽回出资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 祖国良等人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于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内控措施是否有效。4) 2016 年 1 月苏州晟成分红时祖国良的出资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其是否享有分红权，分红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5) 祖国良等人与其出资款借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6) 前述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7) 前述行为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事项的说明

（一）苏州晟成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2013 年国内光伏行业整体复苏，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对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的需求有了大幅增长，而晟成新能源业务较多，主业不清晰，祖国良为了有利于市场的宣传与推广，突出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主业，决定成立苏州晟成。考虑到

苏州晟成成立后短时间内将直接承接晟成新能源业务，短期内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小，祖国良就通过对外借款出资设立苏州晟成，待苏州晟成成立后，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用以偿还对外借款。

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凭证及对王春华及相关银行人员进行访谈，2013年12月26日，祖国良及金春林分别收到王春华转入的85万元、15万元资金；同日，祖国良、金春林将前述资金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晟成；2013年12月27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100万元用于归还王春华的借款；根据苏州晟成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苏州晟成已对该笔借款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祖国良对苏州晟成形成一笔应付款项，截至2016年5月祖国良已全额归还了该笔借款。

2013年12月26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3)4402号《验资报告》，证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苏州晟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5月，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晟成系该局分管的企业，该公司依法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苏州晟成设立之初10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二) 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基于共同投资判断，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准备一起投资购买土地，但因晟成新能源业务与吴建良无关，因此各方决定新设主体苏州鑫晟通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考虑到苏州鑫晟通成立初期暂时没有业务开展规划，且土地购买的前期流程相对较长，对资金需求并不迫切，祖国良等人就通过对外借款出资设立苏州鑫晟通，待苏州鑫晟通成立后，祖国良等人向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以偿还对外借款，而后期在苏州鑫晟通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时，祖国良等人陆续偿还了相关借款。

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凭证等资料，2012年1月4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分别收到陆惠忠转入的1,200万元、900万元、900万元资金；同日，

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将前述资金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鑫晟通；2012年1月5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3,000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并按陆惠忠委托指示苏州鑫晟通直接支付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雯婷五金配件经营部（以下简称“雯婷经营部”），用于归还陆惠忠与雯婷经营部之间的借款。根据苏州鑫晟通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苏州鑫晟通已对该笔借款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对苏州鑫晟通形成一笔应付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已向苏州鑫晟通全额归还3,000万元借款。

2012年1月4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2）15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4日，苏州鑫晟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5月，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鑫晟通系该局分管的企业，该公司依法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苏州鑫晟通设立之初3,00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二、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的注册资本、实有资产匹配性分析

（一）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主要资产、业务形成的过程

1、苏州鑫晟通主要资产、业务形成过程

2012年1月，苏州鑫晟通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2年1月4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分别将出资款1,200万元、900万元、900万元转入苏州鑫晟通；2012年1月5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3,000万元。

2012年7月，祖兴男、吴建良分别向苏州鑫晟通偿还借款320万元、190万元，当月，苏州鑫晟通通过政府招投标形式，取得金枫路与铜墩街交地块，土地面积10,382.10平方米，共计支付出让金498.34万元。2013年9月，苏州鑫

晟通开始建设厂房，并于 2014 年 8 月建成厂房，根据苏州鑫晟通与苏州新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费用共计 1,418.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目前苏州鑫晟通已支付 1,368.00 万元，剩余 50 万尾款于 2017 年底支付。前期苏州鑫晟通已支付建设费用的资金来源为：晟成新能源提供借款 442.00 万元、苏州晟成提供借款 310.00 万元、苏州鑫晟通自有资金 616.00 万元。其中，苏州鑫晟通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归还借款和租金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鑫晟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1,975.25 万元。苏州鑫晟通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对外出租，除此之外，苏州鑫晟通自成立起未开展任何具体业务。

2、苏州晟成主要资产、业务形成过程

2013 年 12 月，苏州晟成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祖国良、金春林分别将出资款 85 万元、15 万元转入苏州晟成；2013 年 12 月 27 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 100 万元。

苏州晟成成立后开始与原晟成新能源客户及其他新客户接洽并承接订单，而晟成新能源停止承接新订单，因苏州晟成成立早期涉及生产场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筹备并实施，苏州晟成承接的订单就交由晟成新能源生产，在此期间，苏州晟成通过收取客户预收款项获得启动资金，待收到客户验收款项后，再向晟成新能源支付采购款，确保资金周转，并逐步积累自有资金。

2014 年 8 月，苏州鑫晟通建成厂房，苏州晟成与之签订租赁合同，待装修完成后苏州晟成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正式搬入苏州鑫晟通厂房内办公，并建立仓库系统，开始自己采购、生产。截至 2015 年 1 月，苏州晟成向晟成新能源采购货物已全部入库，晟成新能源停止所有业务，仅从事原有业务收尾工作，相关员工已开始苏州晟成工作，劳动关系随后相继转入苏州晟成。

自苏州晟成开始自己采购、生产，就存在经晟成新能源许可使用其专利技术成果的情形，考虑到技术整合需求和未来整体战略布局，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晟成新能源将现存有效 1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苏州晟成，相关专利和技术成果已于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陆续转让给苏州晟成。

(二) 股东抽回出资款对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生产经营的影响

1、股东抽回出资款对苏州鑫晟通生产经营的影响

苏州鑫晟通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仅存在少量对外租赁。在苏州鑫晟通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过程中，股东通过还款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晟成新能源及苏州晟成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未对苏州鑫晟通形成主要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股东抽回出资款对苏州晟成生产经营的影响

苏州晟成成立后开始对外承接订单，通过收取客户预收款项获得启动资金，待收到客户验收款项后，再向晟成新能源支付采购款，确保资金周转，并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因苏州晟成订单总额快速增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短期资金缺口时，关联方晟成新能源、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在此背景下，股东抽回出资款对苏州晟成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1) 苏州鑫晟通自成立起，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仅存在少量对外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资产为厂房、土地使用权及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7.11 万元、426.03 万元及 1,551.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53.35 万元，与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相匹配；(2) 苏州晟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金额较小，苏州晟成在业务启动时通过收取客户预收款项获得启动资金，待收到客户验收款项后，再向晟成新能源支付采购款，确保资金周转，并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同时在苏州晟成经营过程中面临短期资金缺口时，晟成新能源、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苏州晟成业务经营未受到股东借款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业务得到快速增长，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晟成母公司单体报表中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7.11 万元、19,834.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11.4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4,020.94 万元，盈余公积 990.51 万元，已超过注册资本 500 万元，符合业务发展和资金积累过程，注册资本与实有资产相匹配。

三、祖国良等人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于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2013年12月26日，祖国良向王春华借款100万元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晟成账户；2013年12月27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100万元用于归还王春华的借款；根据上述各方的确认及访谈，王春华与祖国良之间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祖国良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自2013年12月27日，祖国良向王春华归还100万元之日起，王春华与祖国良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2年1月4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向陆惠忠借款3,000万元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鑫晟通账户；2012年1月5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3,000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并按陆惠忠委托指示苏州鑫晟通直接支付至雯婷经营部，用于归还陆惠忠与雯婷经营部之间的借款。根据上述各方的确认，陆惠忠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之间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自2012年1月5日，三位股东受陆惠忠委托向雯婷经营部转账3,000万元之日起，陆惠忠与三位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雯婷经营部的书面确认，其于2012年1月5日收到的苏州鑫晟通转入的3,000万元，系苏州鑫晟通受陆惠忠委托代陆惠忠向雯婷经营部支付其欠付的借款；雯婷经营部与苏州鑫晟通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祖国良等人出资后又向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在借款发生当时的股东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借款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进一步明确股东及管理人员的责任，将内部核查机制落实到位，防范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损害公司利益，苏州晟成从内部控制上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严格规范。

同时，祖国良和祖兴男及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董监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苏州晟成《公司章程》第八条第（4）项规定：“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经核查，祖国良等人向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祖国良、金春林、祖兴男、吴建良的访谈确认，祖国良、金春林作为苏州晟成当时的股东，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作为苏州鑫晟通当时的股东，对上述各股东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均知情并认可。同时，鉴于该等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并未对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自设立至今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且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管理规定加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相关方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目前，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资产、财务独立，内控措施有效。

四、2016年1月苏州晟成分红时祖国良的出资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其是否享有分红权，分红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016年1月18日，苏州晟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苏州晟

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7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经核查，该次分红时祖国良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其出资额 100 万元已经 201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13）44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证明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苏州晟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晟成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依法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出资到位，合法存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苏州晟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2016 年 1 月苏州晟成分红时祖国良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分红。

五、祖国良等人与其出资款借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苏州晟成的出资凭证、银行凭证及对相关银行人员的访谈，2013 年 12 月 26 日，王春华通过其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账户分别向祖国良、金春林的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马涧支行账户转入 85 万元、15 万元资金。2013 年 12 月 27 日，王春华的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账户收到祖国良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马涧支行账户转入的 100 万元还款。

根据对王春华的访谈确认，其与祖国良之间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祖国良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晟成的股权，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祖国良向王春华归还 100 万元之日起，王春华与祖国良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苏州鑫晟通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凭证等资料，2012 年 1 月 4 日，陆

惠忠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支行银行账户分别向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枫桥支行的账户转入 1,2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资金；2012 年 1 月 5 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并按陆惠忠委托指示苏州鑫晟通直接支付至雯婷经营部，用于归还陆惠忠与雯婷经营部之间的借款。

根据对陆惠忠的访谈确认，陆惠忠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之间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鑫晟通或苏州晟成的股权，自 2012 年 1 月 5 日，三位股东受陆惠忠委托向雯婷经营部转账 3,000 万元之日起，陆惠忠与三位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雯婷经营部的书面确认，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收到的苏州鑫晟通转入的 3,000 万元，系其股东受陆惠忠委托代陆惠忠向雯婷经营部支付其欠付的借款；雯婷经营部与苏州鑫晟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祖国良等人与其出资款借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六、前述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一）苏州晟成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苏州晟成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3）4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到位。

根据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及对祖国良、金春林的访谈确认，苏州晟成成立后，祖国良、金春林向苏州晟成借款用于偿还对第三方的欠款，该两名股东对上述借款行为均知情并认可，且当时苏州晟成另一股东金春林持有的股权实际系代祖国良持有，该借款行为亦未损害股东利益。苏州晟成已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收款列明，其有权要求祖国良偿还该笔借款，双方之间形成借贷关系，此后股东也全额归还了该笔借款。如本节第“（二）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的注册资本、实有资产匹配性分析”部分所述，该借款行为亦未对苏州晟成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苏州晟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与此同时，当时《公司法》正在修订过程中，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借款行为未实质损害苏州晟成的利益。基于所述，祖国良个人主观上不存在虚假出资，也不存在占用苏州晟成资金的恶意。相关公司登记部门并已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晟成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涉及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苏州晟成实际控制人祖国良进一步出具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收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苏州晟成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证明及核查，苏州晟成出资到位，股东在苏州晟成设立后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认可，其在借款后已全额返还，对苏州晟成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未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恶意。因此，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二）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2012 年 1 月，苏州鑫晟通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4 日，

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分别将出资款 1,2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转入苏州鑫晟通。该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2）15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到位。

根据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及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的访谈确认，苏州鑫晟通成立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于偿还对第三方的欠款，该三人对上述借款行为均予以认可，当时苏州鑫晟通不存在其他股东，该借款行为未实质损害股东利益。苏州鑫晟通已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收款列明，其有权要求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偿还该笔借款，双方之间形成借贷关系，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此后也陆续将该等借款全部偿还。如本节第“（二）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的注册资本、实有资产匹配性分析”之“2”部分所述，该借款行为亦未对苏州鑫晟通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苏州鑫晟通设立至今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与此同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已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该借款行为未实质损害苏州鑫晟通的利益。基于所述，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个人主观上不存在虚假出资，也不存在占用苏州鑫晟通资金的恶意。相关公司登记部门并已出具《证明》，证明苏州鑫晟通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涉及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祖国良、祖兴男进一步出具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苏州鑫晟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超过法定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三）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2. 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3. 两年内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4. 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根据上述，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股东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借款用于向第三人归还欠款，但该等借款行为已经当时全体股东认可，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已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收款列明，股东后续已经将其借款全部清偿，未实质损害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及相关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相关验资报告，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的出资已缴足；相关公司登记机关亦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涉及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七、前述行为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基于前述，鉴于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设立时的股东已将向公司借的款项全部清偿，该等借款行为未实质损害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及相关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相关验资报告，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的出资已缴足。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设立至今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相关公司登记机关也已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涉及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苏州晟成实际控制人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出具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收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前述行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上市公司已对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根据验资报告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设立出资已完成；（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主要资产、业务形成的过程，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注册资本与实有资产相匹配，根据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股东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行为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核查，祖国良等人向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祖国良、金春林、祖兴男、吴建良的访谈确认，祖国良、金春林作为苏州晟成当时的股东，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作为苏州鑫晟通当时的股东，对上述各股东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均知情并认可。同时，鉴于该等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并未对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自设立至今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且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管理规定加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相关方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目前，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资产、财务独立，内控措施有效；（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2016年1月苏州晟成分红时祖国良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分红；（5）祖国良等人与其出资款借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6）祖国良等人对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出资后又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7）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事项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北京安新律师认为：（1）上市公司已对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根据验资报告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设立出资已完成；（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主要资产、业务形成的过程，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注册资本与实有资产相匹配，根据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股东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行为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核查，祖国良等人向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祖国良、金春林、祖兴男、吴建良的访谈确认，祖国良、金春林作为苏州晟成当时的股东，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作为苏州鑫晟通当时的股东，对上述各股东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均知情并认可。同时，鉴于该等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并未对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自设立至今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且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管理规定加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相关方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目前，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资产、财务独立，内控措施有效；（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2016年1月苏州晟成分红时祖国良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分红；（5）祖国良等人与其出资款借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6）祖国良等人对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出资后又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7）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事项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6] 申请材料未披露标的资产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等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的有效期。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补充披露续期计划、续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的有效期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苏州晟成已取得以下从事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证书：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365006	2015年5月15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02611371	2015年5月20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6122	2015年5月13日	长期	苏州市商务局
4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15QU0438-12 R0M	2015年12月30日	至2018年12月29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XXIII201500579	2015年7月9日	至2018年7月	苏州市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7)量认企(苏) 字058104号	2017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7日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未限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有效期，上表第2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长期有效；前述管理办法还规定，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经核查，苏州晟成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事项自取得备案表以来未发生变更，无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未限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有效期，上表第3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前述登记办法还规定，《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经核查，苏州晟成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自取得证书以来未发生变更，无需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苏州晟成未有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苏州晟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的有效期，上述核心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情形，不会对苏州晟成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北京安新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的有效期，上述核心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情形，不会对苏州晟成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光伏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5)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三大板块，一是纸箱、纸盒包装机械的制造及销售；二是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三是工业自动化等机器人产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苏州晟成 100.00% 股权，将进军光伏自动化设备产业，进一步夯实工业自动化主营业务，丰富公司自动化产品类型，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加快推动公司业务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勤信阅字[2017]第 1009 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纸板包装机械	21,904.05	22.73%	31,167.54	20.02%
纸盒包装机械	568.92	0.59%	1,695.01	1.09%
印刷机械	2,870.59	2.98%	8,513.26	5.47%
铸造产品	12,945.98	13.44%	19,947.98	12.81%
车载玻璃	10,463.57	10.86%	26,291.34	16.89%
自动化设备	11,075.04	11.50%	21,350.17	13.71%
精密件	5,661.67	5.88%	11,786.42	7.57%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25,710.84	26.69%	29,731.87	19.10%
光伏单机	2,563.56	2.66%	1,081.97	0.70%
备品备件	279.46	0.29%	444.96	0.29%
打印机系统	925.00	0.96%	-	-
配件修理及其他	1,377.44	1.43%	3,661.56	2.35%
合计	96,346.13	100.00%	155,672.0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的工业自动化主营业务框架内，将新增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产品，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实现高端智能制造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障并提高自身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晟成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业务拓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整合，建立及完善现代公司管理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融资优势，集中资源，积极推进苏州晟成的新项目研制、新技术开发、新业务拓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切入并布局光伏产业自动化领域，逐步夯实公司发展自动化、智能化装备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

京山轻机致力于对人工智能和工业自动化的持续研究和投入，同时以并购、合资、新设立公司等方式积极打造完整生态圈，以人工智能技术促进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以人工智能和自动化技术为依托，不断开拓业务范围，积极在相关产业进行业务拓展及升级；一方面，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和自动化的不断积累，提升公司包装机械、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智能水平及生产效率，为客户打造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并加大人工智能在新业务环节的应用，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从而实现高端智能制造。

从公司发展历史来看，2014 年以来，上市公司不断加大在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投入，积极向人工智能和工业自动化进行拓展。2015 年上半年完成对惠州三协 100.00%股权收购，从包装机械生产线切入其他工业自动化领域，惠州三协专业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精密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

样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2015年7月、2016年8月、2017年6月，京山轻机三次增资深圳慧大成，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31.60%，深圳慧大成作为机器视觉产品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汽车制造、机器人、制药机械、电子制造、无人机等行业。2016年6月，京山轻机与与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华中科技大学相关教授等研发人员合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湖北英特搏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湖北鹰特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从事康复机器人及无人机业务。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与Brain Robotics Capital LLC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Netposa Inc.共同投资设立了美国BRC基金，该基金拟募集资金总额3,000万美元，主要投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相关技术领域。2016年12月，京山轻机在武汉成立了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经营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物流、工业咨询、信息化软件、管理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等。

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京山轻机将继续坚持“保持传统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向自动化、智能化进行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加快成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制造企业。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苏州晟成100.00%股权，上市公司将与苏州晟成在技术研发、生产配套、销售市场等多个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进一步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加快公司业务拓展和生态圈建设步伐。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整体运行效率。针对苏州晟成的业务管理，上市公司将从战略发展、制度建设、经营管理三个层面予以规范和推动。

上市公司将加快内部管理模式改革，公司成立总部管控体系，以行业类别为业务板块，各板块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全面实施绩效考核、预算管理、激励机制等，同时逐步实施全面的互联网办公和管理系统。

上市公司将逐步建立统一的研发人员管理系统和研发体系建设，在已建立的智能装备研究院的基础上建立公司专家系统、研发人员系统，建立和完善研发体系，打破公司内部壁垒，在项目研发或公司对外接单时充分发挥生态圈作用，业

务配合，共同设计，各负其责。

上市公司将健全采购体系管理制度，建立采购管理平台，加强内部信息沟通，统一对外采购，切实降低采购成本。

上市公司将整合公司销售体系，充分利用公司打造的全球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各业务板块的国际推广力度，促进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增长。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晟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的业务将直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中，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融资优势、技术优势、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等，以及已有的业务拓展经验、日常管理经验、客户资源优势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布局光伏自动化产业，积极促进苏州晟成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及加强公司产品的自动化水平。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与苏州晟成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将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晟成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苏州晟成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对外投资等事项均须按流程和相关授权报请上市公司批准。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苏州晟成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自身的资产管理经验，对其资产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并根据需要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和辅导，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源配置的利益最大化。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晟成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自身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

员设置,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内部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财务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将委派财务总监进行管理和财务指导。

4、人员整合

苏州晟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源是其最主要的核心资源,京山轻机充分认可苏州晟成的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在此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人员稳定并促进苏州晟成现有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让苏州晟成的员工逐步融入到京山轻机的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中。在具体管理方式上,上市公司将加强人员互动,加强企业文化宣讲和建设力度,并适时派驻管理人员协同管理。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晟成仍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职能方面的机构设置仍将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在保持苏州晟成内部组织机构的连贯性及稳定性基础上,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结合经营实际的需要,对苏州晟成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整合,在研发、采购和销售方面进行统一协调和合作。

(二) 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晟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苏州晟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与苏州晟成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将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苏州晟成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首先,推进制度的统一和融合,实现有机整体。上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财

务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对苏州晟成加强管理与控制，确保上市公司与苏州晟成在制度建设和决策执行上的高度统一，使上市公司与苏州晟成形成有机整体。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苏州晟成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

其次，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内控方面对苏州晟成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苏州晟成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经营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苏州晟成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

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苏州晟成提供资本投入、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提高苏州晟成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最后，加强苏州晟成与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融合，深入了解苏州晟成文化形成的历史背景，提炼核心价值，挖掘双方文化共同点，吸收双方文化的优点，确立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整合成一种优秀的且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文化。

三、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及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公司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战略发展成效显著，上市公司已具备丰富的公司自动化产品类型、优秀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和国际化营销和服务网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整合和管控的能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李健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研究生，2002年至200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12月26日任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4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周世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科长、副部长，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财务部部长等职。2002年至2008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2年4月27日至2014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4年5月起至今任湖北京

		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京山轻机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王伟	董事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2011年1月1日至今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京山轻机董事。王伟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工业自动化研发能力，使惠州三协从精密件的生产和销售转型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提供商，电池生产线和槟榔生产线等多项产品技术水平和销售收入均居行业前列
王志军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0月，1990年至1992年就读于荆州市工业学校(原荆州地区工业学校)，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运营总监班学习，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在武汉大学MBA核心课程班学习。1992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销售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先后兼任总调度长和采购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湖北鹰特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英特搏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全军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研究生学历，先后被评为荆门市跨世纪优秀青年、荆门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1999年至2002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智强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本科学历。先后在湖北省应城盐矿、湖北省一轻局、湖北省轻工实业开发公司从事项目引进、翻译、外贸等工作；1998年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贸部副部长、部长等职，2006年至2012年任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俐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1998年起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2014年5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2013年3月2015年3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30日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4日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谢杏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大学学历，1994年至1997年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今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2011年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

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具备现代企业管理、多元业务经营、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背景和经历，团队成员之间形成优势互补。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自2002年参与公司管理经营，有长达十五年的管理经验，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着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控。此外，李健先生还主导着上市公司体系内不同业务领域企业的战略发展工作，在多元经营、内控建设、公司管理、战略规划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世荣出身于会计专业，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有着准确把握。公司董事王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科背景，创立惠州三协后，在精密件业务取得良好成绩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向

工业自动化方向进行转型，指导成功研发电池封装全自动生产线、槟榔自动生产线等多项产品，具有优秀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人工智能和工业自动化有较深理解，是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专家和领先者。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杏平先生自 1998 年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丰富，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脉络和运作方向有着准确把控。同时，京山轻机的多名董事、高管人员具备工程或技术背景，拥有自动化等领域的工作经历，在研发创新、财务控制、生产管理、资本运作等各环节能力突出。

近年来，京山轻机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向人工智能和工业自动化进行布局，并打造完整生态圈，在公司治理和业务整合方面已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将利用自身丰富管理经验，结合苏州晟成实际情况制定有效可行的整合及管控措施，保持苏州晟成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品牌效应等优势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实力和人才凝聚力。苏州晟成原核心管理团队也将助力上市公司发展，为上市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的工业自动化主营业务框架内，将新增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并提高持续增长能力。但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入全新的产品领域，将面临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资源配置、文化融合等问题。若上市公司未能妥善应对，不仅各业务板块无法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还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和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以及业务运营层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公司管理制度，建设一体化财务系统，稳定现有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委派必要的监管人员，加强

审计监督，加强员工管理，优化机构设置等。同时，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将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在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的管理和运营水平，苏州晟成的管理团队也将积极学习工业自动化行业相关业务、管理理念、营销知识，加强与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技术合作与沟通交流，双方共享管理经验，共享发展资源，交流企业文化，开拓业务交集，以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后的整合工作，降低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风险。

五、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一）业务协同——同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相互协作

上市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布局和发展，在人工智能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已取得了一定成果，公司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工业自动化等方面已有较完善的研发人员配置，在机器视觉检测、智能物流等方面已取得较大进展；而苏州晟成在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细分领域属行业前列，基于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产业升级，打造智能工厂的大趋势下，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机器视觉检测、智能物流等自动化技术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双方将在自动化研发领域加强协作，提高技术水平，共同研发、配套生产，以促进业务快速增长。

（二）市场协同——加快国际化步伐，加强整合，双方共赢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发展，目前已在全球打造了较为完整的营销和服务体系。苏州晟成由于其下游客户的发展和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逐步增加。上市公司收购苏州晟成完成后，公司将对双方的国际营销体系进行整合，减少营销成本，提升营销效力。

（三）研发协同——加强协作，提升效率

上市公司目前在人工智能和工业自动化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苏州晟成在光伏自动化设备方面也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双方同属工业自动化。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内部专家系统、研发人员系统，加强研发体系的融合，内部分工协作，提升研发能力和效果。

六、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及“(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

七、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的工业自动化主营业务框架内，将新增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产品，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并提升持续发展能力；(2) 上市公司已确定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已制定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并针对整合风险制定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背景多元，能够保障相关整合及管控措施的可实现性；(4)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5)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长期、可持续发展。

[反馈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 1)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 万元,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等。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余额为 5.17 亿元, 使用计划包括支付前次重组估值调整价款、既有项目后续投资款项和偿还到期银行借款。3) 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6.69%,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3.05%。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前次重组估值调整安排具体条款、截至目前的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及预计估值调整额的具体计算过程。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既有项目的简要情况、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3) 结合上市公司已取得授信情况,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7 年需偿还的银行借款中截至目前已经到期的项目具体情况, 是否已取得新增借款。4) 结合上述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重组估值调整安排具体条款、截至目前的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及预计估值调整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一) 前次重组估值调整安排具体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第八条约定:

“交易各方约定承诺期满后, 若如下条件同时实现, 上市公司承诺按以下方式给予交易对方就惠州三协 100%股权作出相应估值调整:

(1) 京山轻机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届时可视需要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针对惠州三协 100%股权出具评估报告);

(2) 《减值测试报告》中惠州三协 100%股权评估值不低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以同致信德对惠州三协 100%股权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即 45,000 万元;

(3) 惠州三协承诺期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4) 惠州三协承诺期内最后一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

审核报告》中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应不高于当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的 35%，截止到上市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报告时，惠州三协账面应收账款净额高于当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 35%的（下称“高出部分”），高出部分应在估值调整公式里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中予以扣除；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于上述高出部分按已收回金额占高出部分的比例乘以已调减的估值调整额补交给交易对方。剩余未能收回部分，上市公司不再另行支付。

估值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额=（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额

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为 21,840 万元，估值调整金额上限为 2.6 亿元；

净利润指惠州三协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额至多不超过 2.6 亿元。

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惠州三协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且惠州三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则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估值调整方案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上述现金支付。”

（二）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情况如下：惠州三协全体股东承诺惠州三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6]第 1495 号《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7]第 1299 号《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

审核报告》，惠州三协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27.6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14.2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2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168.33 万元、4,637.84 万元和 5,032.8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利润预测数	差异数 (注 1)	利润实现比例 (注 2)
2014 年度	5,120.23	5,032.80	4,200.00	832.80	119.83%
2015 年度	4,814.23	4,637.84	5,040.00	-402.16	92.02%
2016 年度	9,327.62	9,168.33	6,048.00	3,120.33	151.59%
2014-2016 累积数	19,262.08	18,838.97	15,288.00	3,550.97	123.23%

注 1：差异数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减去利润预测数。

注 2：利润实现比例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2014-2016 年度惠州三协预测净利润累计利润实现比例为 123.23%，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未触发各方约定的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1 号《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78,559.16 万元，高于 45,000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127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惠州三协实现营业收入 338,950,056.8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04,425,630.55 元。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6 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的 35%。

（三）估值调整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估值调整额计算公式如下：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额=（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额。

其中：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 188,389,656.61 元；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152,880,000.00 元；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 218,400,000.00 元；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 260,000,000.00 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估值调整额为 140,911,335.75 元。

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与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就估值调整事项约定如下：“根据各方约定，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价款合计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剩余全部估值调整价款”。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支付估值调整款项 100,000,000.00 元。

二、上市公司既有项目的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对外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资金	已投入资金	尚需投入资金	2017 年已投入资金	2017 年后续投入资金
设立湖北英特搏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2,082.00	500.00	1,582.00	0	500.00
设立湖北鹰特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82.00	500.00	1,582.00	0	0
设立武汉京山轻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	0	-
增资深圳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0	2,600.00	-
设立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600.00	200.00	600.00
增资及受让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8,200.40	8,200.40	0	8,200.40	0
设立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俄罗斯）	12.00	10.89	1.11	10.89	1.11
增资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	20,757.48	1,340.82	19,416.66	0	15,000.00
设立武汉京山丝路纸制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00.00	100.00	900.00
惠州三协人工智能产业园投资	7,021.00	0	7,021.00	0	7,021.00
合计	45,154.88	14,052.11	31,102.77	11,111.29	24,022.11

作为纸制品包装机械行业上市最早的公司，京山轻机在保持包装机械制造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工业自动化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形成了以包装机械制造、工业自动化、汽车零部件三大业务齐头并进的格局。京山轻机长期以来坚持“保持传统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向自动化、智能化进行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设立湖北英特搏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湖北鹰特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山轻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深圳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受让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人

工智能及工业自动化业务的重要举措。

上市公司致力于对人工智能及工业自动化的持续开发及投入，积极以并购、合资、新设公司等方式打造完整生态圈，以人工智能技术促进工业自动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运用，促进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公司不断加大机器人在各个业务环节的应用，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

上市公司既有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既有项目所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湖北英特搏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51.00%	体育器材、二类医疗器械设计、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相关系统的设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的开发、制造及安装
2	湖北鹰特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51.00%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无人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开发、工程安装（以上产品及设备均不含民用航空器及特种设备）
3	武汉京山轻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80.00%	智能装备、纸制品包装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及高端产品、高端新型包装印刷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31.60%	工业智能化测量仪器、机器人视觉系统、系统集成产品、无人机视觉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咨询服务
5	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100.00%	机器人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检测设备技术、物流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物流智能化管理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
6	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63.08%	机电设备、广告设备、数码纺织、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成套相关耗材的销售；纺织品、工艺品、办公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
7	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俄罗斯）	2017年3月	100.00%	包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8	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	100.00%	贸易、纸制品包装机械及配件销售、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行业投资
9	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纸制品的批发兼零售

湖北英特搏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湖北鹰特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体育器材、二类医疗器械制造、无人机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领域，目前正处于产

品研发阶段；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涉及视觉测量、印刷包装、外观检测以及生物识别与检测等领域，已在一体化模块和对外技术服务上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机电设备、广告设备、数码纺织、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对上述公司的投资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工业自动化及人工智能业务的重要举措，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配套与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与布局工业自动化领域。

武汉京山轻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能装备、纸制品包装设备的技术研发，机器人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检测设备技术的研发。投资设立上述公司是公司加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的重要措施，同时上述公司能够服务于公司现有三大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协同效应显著。

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俄罗斯）的主营业务涵盖纸制品包装机械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贸易等，能够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销售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惠州三协人工智能产业园投资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地价及前期费用预计 7,021.00 万元。项目拟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拟兴建制造基地，包含厂房、宿舍、生产办公楼等，建成后，主要生产各类智能装备，预计可年产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 1,000 台套、精密部件 2 亿件、运动控制模块 10 万套；第二期拟兴建研发基地，含研发大楼、工程中心、员工活动中心、专家公寓等。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人工智能及工业自动化业务水平，同时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生产与研发布局，是公司实施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

三、上市公司 2017 年银行借款偿还及新增借款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72,241.26 万元，非流动负债 36,102.91 万元，总负债 108,344.18 万元。

其中，公司 2017 年度需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需偿还本金及利息（万元）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2016-1-14	2017-1-14	5,012.08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2016-1-31	2017-1-31	3,207.73
中国建设银行京山支行	2015-3-27	2017-3-26	3,033.64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16-10-28	2017-10-27	3,108.75
交通银行荆门分行	2016-12-25	2017-12-25	3,121.80
交通银行新世界支行	2016-6-6	2017-6-6	2,022.62
交通银行新世界支行	2016-8-30	2017-8-30	1,818.27
交通银行新世界支行	2016-6-16	2017-6-16	1,215.31
交通银行新世界支行	2016-5-19	2017-5-19	2,017.40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016-12-7	2017-12-7	3,029.71
合计	-	-	27,587.31

注：上述借款中，交通银行新世界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合计 10,103.31 万元的借款主体为原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京山轻机拟以 1.6 亿元价格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2.38%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山轻机不再持有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借款已无需上市公司偿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度已偿还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需偿还本金及利息（万元）	已偿还本金及利息（万元）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2016-1-14	2017-1-14	5,012.08	5,012.08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2016-1-31	2017-1-31	3,207.73	3,207.73
中国建设银行京山支行	2015-3-27	2017-3-26	3,033.64	3,033.64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16-10-28	2017-10-27	3,108.75	65.97
交通银行荆门分行	2016-12-25	2017-12-25	3,121.80	63.80
合计	-	-	17,484.00	11,383.2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需偿还本金及利息（万元）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2017-1-13	2018-1-12	8,203.00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2017-3-01	2018-2-28	1,029.00
中国建设银行京山支行	2017-2-20	2019-2-19	3,130.00
中国建设银行京山支行	2017-3-20	2019-3-19	3,256.00
中国工商银行京山支行	2017-3-30	2018-3-26	3,087.00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2017-4-17	2017-12-20	500.00
招商银行武汉创业街支行	2017-4-26	2020-4-26	4,911.00
合计	-	-	24,116.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16,000.00	15,900.00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	14,000.00	3,000.00	11,000.00
交通银行	3,000.00	3,000.00	0
中国银行	9,000.00	9,000.00	0
兴业银行	3,000.00	3,000.00	0
招商银行	14,320.00	4,320.00	10,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	8,000.00	12,000.00
合计	79,320.00	46,220.00	33,100.00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551,591,045.9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余额	551,591,045.95
减：1、预付货款保函保证金	8,436,808.00
2、票据保证金	5,250,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金额	537,904,237.95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后续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使用资金额度（元）
支付前次重组剩余估值调整价款	100,221,335.75
公司 2017 年度既有项目后续投资款项支付	240,221,100.00
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66,007,800.00
合计	406,450,235.75

注 1：上市公司 6 月 21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价款 4,069.00 万元，于 7 月 3 日、7 月 4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价款 5,931.00 万元，后续尚需支付 4,091.13 万元。综上，2017 年 6 月 30 日后需支付估值调整价款合计 10,022.13 万元。

注 2：根据前文关于上市公司借款情况论述，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下半年需偿还借款 6,600.78 万元。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后续资金需求 40,645.02 万元。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对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表明，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43,886.02 万元。上市公司后续资金需求及流动资金需求大幅超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现有可使用货币资金额度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税费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前次重组估值调整安排具体条款、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及预计估值调整额的具体计算过程、既有项目简要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2017 年需偿还的银行借款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经到期项目具体情况及新增借款情况等，根据上市公司现有可使用货币资金额度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税费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前次重组估值调整安排具体条款、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及预计估值调整额的具体计算过程、既有项目简要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2017 年需偿还的银行借款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经到期项目具体情况及新增借款情况等，根据上市公司现有可使用货币资金额度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税费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反馈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报告书针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测算分析, 测算分析中, 假设前提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计算上述预测信息的具体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的预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281,529,288.78	1,027,125,790.68	923,081,28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5,362,986.27	50,588,314.80	10,588,221.80
净利润增长率	68.74%	377.78%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4,475,744.75	5,474,065.85	-51,179,528.85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	1,625.88%	-	-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及相比 2016 年度同期增长率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份	2016 年度 1-6 月份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元)	687,667,780.07	567,275,511.53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1,323,576.63	27,834,048.57	1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2,027,859.95	41,420,392.20	49.75%

由上述财务数据可知,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以来, 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2015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扭亏, 当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47.41 万元; 2016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447.57 万元, 增长率达 1,625.88%。

同时, 2017 年以来, 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为公司业绩的提升提供

了有力支撑。2017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不断提升公司自动化设备水平，实施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总体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超额完成了上半年的经营任务。2017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8,766.78 万元，同比增长 2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1.96 万元，同比增长 15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2.79 万元，同比增长 49.75%。

人工智能及工业自动化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三协投入资金，继续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并挖潜老客户，除推出手机包装线和机床加工用测量仪等新产品外，模块化设备、电池 PACK 线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槟榔全自动生产线订单饱满，陶瓷 CCD 花色分选检测设备得到客户认可并逐步上量；精密件方面的无人机马达产品，目前已大量配套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无人机，后续发展潜力较大。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再次增资深圳慧大成，持股比例达到 31.60%。深圳慧大成上半年开展 16 个项目研发，主要涉及领域为视觉测量、印刷包装、外观检测以及生物识别与检测，在一体化模块销售和对外技术服务上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技术服务收入占上半年销售收入的 30%。2017 年上半年，深圳慧大成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公司新设立武汉深海弈智后，通过大力引进人才，与美国 BRC 基金加强技术合作，2017 年上半年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均取得重大进展，通过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协作，智能物流、自动打磨、自动检测等设备均已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预计 2017 年内开始实现盈利。

在包装机械业务方面，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前沿技术突破、样板工厂打造、供应链整合等策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高端市场的销售。2017 年上半年，包装机械实现销售收入 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其中高端智能产品占比达到了 90%以上。同时，公司铸造业务不断改善，201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4%。2017 年上半年，客户质量不断改善，毛利率不断提升，取得了较好收益。

综合公司历史财务业绩表现，以及 2017 年度以来公司业务发展态势，公司

假设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具有合理性。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的增长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公司对 2017 年度每股收益相对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以及假设不存在本次交易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测算分析，假设前提如下：

- (1) 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61,428,570 股；
- (3)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交易，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 (4) 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存在三种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2016 年扣非后 归母净利润（元）	2017 年度增长率	2016 年扣非后 归母净利润（元）
1	85,362,986.27	5%	89,631,135.58
2	85,362,986.27	10%	93,899,284.90
3	85,362,986.27	20%	102,435,583.52

假设苏州晟成 2017 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 6,522.00 万元；

- (5)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配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

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不考虑本次交易）	2017 年度（考虑本次交易）
年末总股本（股）	477,732,636	477,732,636	539,161,206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77,732,636	477,732,636	493,089,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5,362,986.27	89,631,135.58	105,936,13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21

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不考虑本次交易）	2017 年度（考虑本次交易）
年末总股本（股）	477,732,636	477,732,636	539,161,206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77,732,636	477,732,636	493,089,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5,362,986.27	93,899,284.90	110,204,28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22

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不考虑本次交易）	2017 年度（考虑本次交易）
年末总股本（股）	477,732,636	477,732,636	539,161,206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77,732,636	477,732,636	493,089,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362,986.27	102,435,583.52	118,740,583.52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1	0.24

依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摊薄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之“(一) 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综合上市公司历史财务业绩表现，以及 2017 年度以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态势，上市公司假设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具有合理性，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反馈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1) 苏州晟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6 年 1 月经过 1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2) 苏州晟成 2015 年末资本公积累额为 2,916.87 万元，为股本溢价，2016 年减少为 0。3) 祖国良先后成立的业务主体包括晟成新能源、苏州易思亿、苏州鑫晟通和苏州晟成，其中苏州晟成已合并苏州鑫晟通，同时晟成新能源原有员工已转移至苏州晟成。4)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晟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晟成新能源、苏州易思亿等的应支付的款项，苏州晟成早期资本金较小，因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上述两家公司；同时苏州晟成报告期存在为晟成新能源代发工资的情况。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 0 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涉及股东抽逃出资。2)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涉及的具体事项、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的早期资本金的主要来源情况。4)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苏州晟成为晟成新能源代发工资项目是否已全部清理，目前是否还继续存在。5) 结合晟成新能源原有员工已转移至苏州晟成的情况，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是否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苏州晟成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他业务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 0 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期初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168,746.68		29,168,746.6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9,168,746.68		29,168,746.68	

资本公积减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减少
股本溢价-同一控制实际出资转回	29,168,746.68
合计	29,168,746.68

苏州晟成与苏州鑫晟通同受祖国良控制，2016年12月31日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因此调整2016年期初资本公积增加29,168,746.68元，2016年合并日已确认长期投资，转回期初合并增加的资本公积29,168,746.68元。

综上，苏州晟成合并报表2016年资本公积减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会计处理合规，不涉及股东抽逃出资。

二、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涉及的具体事项说明

苏州晟成与苏州鑫晟通同受祖国良控制，2016年12月31日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因此调整2016年期初资本公积增加29,168,746.68元，2016年合并日已确认长期投资，转回期初合并增加的资本公积29,168,746.68元。

综上，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三、苏州晟成的早期资本金的主要来源情况

苏州晟成成立后，原由晟成新能源对外承接订单开始调整为全部由苏州晟成对外承接订单，而早期资本金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客户预付款项

按照苏州晟成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后即可收到订单总额的30%客户预付款，发货后再收到订单总额的30%客户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后再收取订单

总额的 30%款项。

(2) 晟成新能源负责生产

因苏州晟成成立早期涉及生产场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筹备并实施，苏州晟成承接的订单就交由晟成新能源生产，且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之间结算一般在苏州晟成与客户完成验收结算之后进行，确保资金正常周转并逐步积累自有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苏州晟成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25 万元。

(3) 苏州晟成业务扩张时短期资金缺口由晟成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

苏州晟成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搬入苏州鑫晟通厂房内办公，并建立仓库系统，开始自己采购、生产。基于采用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及良好的客户预付款收款节奏基础上，苏州晟成成立早期现金流状况较好，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苏州晟成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25 万元。但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订单不断增加，存在短期因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而出现资金缺口情形，主要由苏州晟成关联方晟成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自有积累逐渐增多，现金流逐渐充裕，且逐步偿还相关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2,810.89 万元。

综上，基于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及良好的客户预付款收款节奏，无论是早期向晟成新能源采购还是于 2014 年 12 月起独立采购、生产，苏州晟成业务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预付款，随着订单完成并形成收益，苏州晟成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同时，当出现短期因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而出现资金缺口情形时，主要由苏州晟成关联方晟成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自有积累逐渐增多，截至目前，苏州晟成现金流较为充裕。

四、晟成新能源为苏州晟成代发工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晟成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晟成，已不存在晟成新能源为苏州晟成代发工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苏州晟成已支付完毕报告期内晟成新能源代发工资 743.90 万元。同

时为避免与苏州晟成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祖国良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并在完成所有企业账款结算后，立即启动企业注销程序。

五、苏州晟成报告期是否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及苏州晟成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他业务主体的情况说明

苏州晟成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后，原由晟成新能源对外承接订单开始调整为全部由苏州晟成对外承接订单，而晟成新能源不再对外承接新订单。因苏州晟成成立早期涉及生产场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筹备并实施，苏州晟成承接的订单就交由晟成新能源生产。

2014 年 12 月 1 日，苏州晟成正式搬入苏州鑫晟通厂房内办公，并建立仓库系统，开始自己采购、生产。截至 2015 年 1 月，苏州晟成向晟成新能源采购货物已全部入库，晟成新能源停止所有业务，仅从事原有业务收尾工作，相关员工已开始苏州晟成工作，劳动关系随后相继转入苏州晟成。

自苏州晟成开始自己采购、生产，就存在经晟成新能源许可使用其专利技术成果的情形，考虑到技术整合需求和未来整体战略布局，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晟成新能源将现存有效 1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苏州晟成，相关专利和技术成果已于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陆续转让给苏州晟成。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晟成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晟成。同时为避免与苏州晟成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祖国良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并在完成所有企业账款结算后，立即启动企业注销程序。

另外，基于个人创业方向及投资安排，祖国良先后成立了多家公司，且在明确业务方向并以苏州晟成作为业务主体后，除因业务转移过渡期外，其他公司就均未再开展与苏州晟成相同业务或未开展业务，同时为避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除晟成新能源外，苏州易思亿已启动注销程序，苏州鑫晟通已成为苏州晟成全资子公司。

综上，苏州晟成成立后，原由晟成新能源对外承接订单开始调整为全部由苏州晟成对外承接订单，而晟成新能源不再对外承接新订单；2014年12月，苏州晟成正式搬入苏州鑫晟通厂房内办公，并建立仓库系统，开始自己采购、生产。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仅存在之前年度采购订单的执行及人员转移，不涉及新增采购或其他任何业务往来。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晟成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晟成。因此，除上述情形外，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苏州晟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已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他业务主体。

六、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财务情况”之“(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 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 0 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报表的编制要求造成，会计处理合规，不涉及股东抽逃出资；(2)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涉及的具体事项、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3) 基于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及良好的客户预付款收款节奏，无论是早期向晟成新能源采购还是于 2014 年 12 月起独立采购、生产，苏州晟成业务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预付款，随着订单完成并形成收益，苏州晟成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同时，当出现短期因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而出现资金缺口情形时，主要由苏州晟成关联方晟成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自有积累逐渐增多，截至目前，苏州晟成现金流较为充裕；(4) 截至目前，晟成新能源为苏州晟成代发工资项目已全部清理，不再存在；(5)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仅存在之前年度采购订单的执行及人员转移，不涉及新增采购或其他任何业务往来。截至目前，晟成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

州晟成，除上述情形外，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苏州晟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已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他业务主体。

经核查，北京安新律师认为：（1）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 0 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报表的编制要求造成，会计处理合规，不涉及股东抽逃出资；（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涉及的具体事项、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3）基于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及良好的客户预付款收款节奏，无论是早期向晟成新能源采购还是于 2014 年 12 月起独立采购、生产，苏州晟成业务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预付款，随着订单完成并形成收益，苏州晟成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同时，当出现短期因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而出现资金缺口情形时，主要由苏州晟成关联方晟成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自有积累逐渐增多，截至目前，苏州晟成现金流较为充裕；（4）截至目前，晟成新能源为苏州晟成代发工资项目已全部清理，不再存在；（5）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仅存在之前年度采购订单的执行及人员转移，不涉及新增采购或其他任何业务往来。截至目前，晟成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晟成，除上述情形外，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苏州晟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已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他业务主体。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1）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 0 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报表的编制要求造成，会计处理合规，不涉及股东抽逃出资；（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涉及的具体事项、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3）基于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及良好的客户预付款收款节奏，无论是早期向晟成新能源采购还是于 2014 年 12 月起独立采购、生产，苏州晟成业务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预付款，随着订单完成并形成收益，苏州晟成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同时，当出现短期因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而出现资金缺口情形时，主要由苏州晟成关联方晟成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自有积累逐渐增多，截至目前，苏州晟成现金流较为充裕；（4）截至目前，晟成新能源为苏州晟成代发工

资项目已全部清理，不再存在；（5）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仅存在之前年度采购订单的执行及人员转移，不涉及新增采购或其他任何业务往来。截至目前，晟成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晟成，除上述情形外，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苏州晟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已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他业务主体。

[反馈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1) 苏州晟成报告期进行过 2 次分红，2016 年 1 月 18 日现金分红 1,200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9 日现金分红 2,250 万元。2) 金春林所持有苏州晟成 15.00% 股份系为祖国良代持，该股权代持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还原，金春林实际收到分红后转给祖国良。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 2016 年度实施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苏州晟成 2016 年度大额分红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针对苏州晟成分红事项开展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的真实性、针对苏州晟成分红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并补充披露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苏州晟成 2016 年度实施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晟成 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达到 3,514.49 万元，6,396.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2,955.49 万元、12,397.1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达到 2,396.73 万元、5,920.3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10.87 万元、10,298.16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良好，现金较为充裕。苏州晟成基于历史经营业绩、自身业务经营模式，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议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同时，苏州晟成控股股东祖国良主要个人资产即为苏州晟成股权，而苏州晟成成立起至 2015 年度均未进行过分红，祖国良在充分考虑苏州晟成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通过苏州晟成现金分红的形式获取投资回报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苏州晟成良好的现金流情况是建立在较好的收款节奏基础上，未来若存在部分客户调整账期或改变支付条件，或者因光伏组件产品或生产工艺更新导致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设备需要投入较大研发费用进行相应升级改造时，苏州晟成需要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来支持相应业务开展，因此需要保留一定的盈余资金，缓冲商业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带来的资金压力。

同时，苏州晟成 2016 年现金分红是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现有货币资金需要保证苏州晟成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上市公司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筹集。根据上市公司现有可使用货币资金额度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税费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回复之[反馈意见 8]回复。

三、苏州晟成 2016 年度分红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分红事项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如下：

(1) 查看了当时有效的苏州晟成《公司章程》，检查了股东会关于分红事项的决议；

(2) 检查了苏州晟成关于分红事项的记账凭证、税务系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单据、电子缴税（费）凭证及银行电子回单、支付股东股利银行流水电子回单、股东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并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中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数据进行交叉比对；

(3) 对苏州晟成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股东关于分红原因的说明，并分析利润分配比例合理性及利润分配与苏州晟成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等匹配性。

经核查，苏州晟成分红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苏州晟成分红金额与税务、股东及自身银行流水及单据相匹配，分红真实、原因具备合理性，分配比例合理且与苏州晟成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等相匹配。

四、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苏州晟成分红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对分红银行流水核查，苏州晟成分红真实、原因具备合理性，分配比例合理且与苏州晟成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等相匹配。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苏州晟成分红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对分红银行流水核查，苏州晟成分红真实、原因具备合理性，分配比例合理且与苏州晟成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等相匹配。

[反馈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 1) 苏州晟成主要从事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组件自动化流水线等, 主要客户包括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等光伏企业。2) 苏州晟成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 其中 2015 年及 2017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天合系在 2016 年未在前五大客户之列, 主要原因包括不同客户新产线投资或原有产线升级改造的需求存在波动。请你公司结合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自动化水平、主要客户的扩产及更新生产线需求、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竞争态势, 进一步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光伏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以及苏州晟成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光伏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苏州晟成持续盈利能力稳定

(一) 光伏产业发展迅速, 前景广阔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 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 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 为促进本国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转型, 21 世纪以来各国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 积极促进光伏产业的发展。

2000 年以来, 光伏产业发展经历过多次起落, 但从整体趋势来看, 光伏产业一直向好、向快发展。2000 年德国颁布可再生能源法, 对光伏发电实施长达 20 年的全电量收购政策, 开启了全球光伏行业标杆电价制度的先河, 引领了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潮流, 也得到了欧洲各国的效仿。2005 年至 2008 年, 全球经济处于扩张周期中, 由于欧洲市场的爆发, 全球光伏市场经历了三年的高速增长, 其中 2008 年西班牙市场的高增长将行业推至巅峰, 多晶硅价格曾经从底部的每公斤 20 美元上涨到每公斤 400 美元以上。2008-2009 年, 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光伏行业经历第一轮下行周期, 多晶硅价格也从每公斤 400 美金及以上的高点跌落至每公斤 50 美元。2010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 行业经历了金融危机导致的短暂低迷之后, 由于金融危机导致的悲观预期使得行业内企业缺乏足够的扩产准备, 加之欧洲市场爆发, 光伏开始了新一轮的高速增长, 多晶硅价格重新回到每公斤

100 美元的水平。2011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受到欧债危机的冲击，一度作为光伏电池组件最大市场的欧洲国家纷纷下调甚至取消光伏补贴政策，政策调整使得终端市场需求增速减缓，但整体规模仍保持增长。行业出现供过于求局面，2012 年整个光伏行业陷入低谷。2013 年初以来，随着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的启动，全球光伏产业不断发展。

我国光伏产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中国企业领跑全球光伏产业。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77.42GW。中国光伏企业也随着国内光伏产业的发展获得了巨大的机遇，在 2017 年全球光伏 20 强（综合类）中，中国企业表现突出，有 14 家企业上榜，其中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晶科能源包揽前三甲。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截至 2020 年底，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预计“十三五”时期，太阳能产业对我国经济产值的贡献将突破万亿元。其中，太阳能发电产业对我国经济产值的贡献将达到 6,000 亿元，平均每年拉动经济需求 1,200 亿元以上，同步带动电子工业、新材料、高端制造、互联网、太阳能热利用等产业对经济产值贡献将达到 5,000 亿元。

（二）行业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提升空间较大

近年来，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但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按照自动化生产的单元产品（机器）的使用密度（平均每万名制造业工人所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数量）来衡量某个国家制造业自动化设备使用情况。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IFR 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在制造业每万名工人中的密度为 36 台/万人，日本为 314 台/万人，德国为 292 台/万人，韩国为 478 台/万人，中国台湾为 138 台/万人，全球平均为 66 台/万人。这表明我国的机器人保有密度、工业自动化水平与先进工业国家差距很大，这种差距也间接显示了未来我国工业自动化巨大的增长空间和开发潜力。

结合光伏产业自动化来看，全球范围内，在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领域中，欧美制造商多采用更为先进的集成机器人技术路线，在自动化程度、技术指标和可靠性指标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因其造价较高、出货量少，主要被欧美等光伏厂商采用。就国内市场而言，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制造业

起步较晚，在装备制造精良程度、自动化程度、技术指标方面与国外产品还存在一定差距。但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国内装备制造厂商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一方面，国内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制造企业更贴近国内市场，设备不断优化、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交货周期不断缩短、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更加快捷，且与国内客户交流更便捷，能够逐渐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另一方面，国内企业提供的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性价比不断提高，平均价格只有国外进口装备的 60%-70%。尽管如此，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制造仍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厂商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国内历经 2013 年-2015 年光伏政策夯实期后，光伏行业进入依靠提升组件及系统效率发展的实质性高峰期，2015 年-2022 年间全流程成套高端智能化装备全面更替需求和多次局部升级换代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是未来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需求方向。

（三）客户自动化生产设备需求逐步提升，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中利腾晖、印度阿达尼、REC SOLAR、SERAPHIM SOLAR SYSTEM(HK) LIMITED、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成为其主要的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结合光伏行业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苏州晟成订单签署情况，上述光伏企业扩产及更新生产线的的需求主要受以下三个方面因素影响：

（1）为规避欧美“双反”政策的不利影响，国内光伏企业在海外建厂“绕道”从事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产品出口业务；

（2）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尤其是新兴市场如新加坡、印度、巴西等国家光伏组件需求快速提升，为巩固原有市场地位或抢占新市场领先地位，上述客户通过投资建设新产线以扩大产能；

（3）光伏组件生产工艺水平及光伏产业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原产线需要及时升级改造。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苏州晟成涉及上述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内已完成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 销售金额	2016年 销售金额	2017年1-6月 销售金额	截至2017年9月末 在手订单总金额
晶科系	2,114.72	2,831.66	5,730.07	18,754.09
晶澳系	556.98	763.47	3,359.32	5,264.50
阿特斯系	3,660.71	3,955.35	3,425.92	4,597.45
天合系	7,705.82	1,530.13	4,174.57	1,972.11
中利腾晖系	2,341.74	792.78	68.84	662.01

根据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已完成订单及上表在手订单的情况，虽然苏州晟成主要客户受到上述三种因素影响程度不一，导致不同客户每年新产线投资或原有产线升级改造存在差异，同时因各订单验收周期存在差异，不同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存在差异，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从长期来看，主要客户扩产及更新产线的需求相对稳定。同时，苏州晟成积极开拓新客户，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新增了印度阿达尼、REC Solar，能够有效降低因老客户每年新产线投资或原有产线升级改造的需求波动带来的单一客户单个年度业务相对不稳定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优势逐步凸显

从苏州晟成主要客户构成及业务覆盖区域来看，苏州晟成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生产企业。目前，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制造仍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厂商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业，代码 603396）、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1019）及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销售收入	2016年 销售收入	2015年 销售收入	2017年1-6 月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苏州晟成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25,710.84	29,731.87	17,459.04	40.29%	38.33%	40.61%
	单机产品	2,563.56	1,081.97	1,347.74	42.79%	37.05%	24.60%
营口金辰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25,380.24	34,427.25	26,006.77	41.62%	47.88%	53.85%
	层压机	1,846.99	3,301.49	2,119.02	45.44%	56.35%	56.00%
	串焊机	532.91	2,164.81	369.23	6.12%	15.64%	25.03%
博硕	机器设备	-	9,284.24	9,084.06	-	45.62%	43.13%

光电	自动线	-	6,821.37	8,464.22	-	67.10%	63.62%
羿珩科技	光伏装备	2,888.02	20,288.32	14,934.88	--	32.68%	32.10%

注：羿珩科技的光伏装备主要包括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及层压机，其中层压机占比较大。2017年1-6月毛利率相关数据暂时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

从业务领域来看，苏州晟成主要布局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营口金辰主要布局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层压机、串焊机；博硕光电主要布局光伏组件机器设备及自动线；羿珩科技主要布局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和层压机，并以层压机为主。

从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来看，在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方面，苏州晟成收入规模居中，但收入增长趋势较快；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在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方面，苏州晟成毛利率水平居中，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综上，基于光伏产业迅速发展以及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的背景下，光伏企业自动化生产设备需求快速提高，苏州晟成因较强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认可，竞争优势逐步凸显。虽然主要客户扩产及更新生产线的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苏州晟成在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有效降低因老客户每年新产线投资或原有产线升级改造的需求波动带来的单一客户单个年度业务相对不稳定的不利影响，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苏州晟成光伏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苏州晟成持续盈利能力稳定”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在光伏产业迅速发展以及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的背景下，光伏企业自动化生产设备需求快速提高，苏州晟成因较强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认可，竞争优势逐步凸显。苏州晟成主要客户扩产及更新生产线的需求不存在明显周期性，苏

州晟成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有效降低了因老客户每年新产线投资或原有产线升级改造的需求波动而带来的单一客户单个年度业务相对不稳定的不利影响，以保证苏州晟成可持续发展及盈利的稳定性。

[反馈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 1) 苏州晟成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自动化生产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2.97 亿元和 1.17 亿元, 单条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分别为 335.75 万元、421.73 万元和 764.22 万元。营业收入和销售均价均出现大幅上升。2) 报告期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均价持续上升, 主要原因包括每条自动化生产线中均存在不同数量的其他苏州晟成不生产的单机设备。3) 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 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1%、38.33%和 41.42%。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自动化生产线包括单机设备的具体情况, 并结合报告期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变化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外购单机设备和苏州晟成自产产品的比较情况。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自动化需求持续加强

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和环境保护的日益加强, 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已成必然趋势。近年来, 全球各国对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大力支持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从长期来看, 出于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清洁能源比重上升是大势所趋。2004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为 3.7GW, 2016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则达到了 313GW, 2004-2016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75%, 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 也带动了光伏自动化设备企业的同步发展。

同时, 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为自动化产品提供广阔的前景。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 通过自动化设备取代人工将不可避免。全自动化生产线配置可保障产品的一致性, 降低由于电池组件匹配所带来的功率损失, 也可减少人为因素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目前, 我国工业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 国内光伏行业部分关键生产设备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成套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

低，自动化成套装备市场空间广阔。

2、美国双反，欧盟反倾销调查等刺激国内光伏企业海外建厂

2012年11月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征收18.32%至249.96%的反倾销税及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在中国制造的光伏电池出口美国面临高额税负。201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光伏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为此，我国光伏龙头企业相继通过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海外地区设厂予以应对，相应海外地区的光伏组件生产线需求迅速上升。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外销收入及占比快速提升，2015年外销收入5,863.32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30.77%，2016年外销收入上升到13,512.05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上升到43.23%，2017年1-6月外销收入为13,063.09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进一步上升到45.75%。其中，苏州晟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通过国内光伏组件生产企业而取得外销收入分别为5,863.32万元，7,237.18万元、4,349.10万元，随着国内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在海外工厂的逐步扩张，苏州晟成外销收入增长较快。

3、优质客户资源确保市场份额稳定增长

苏州晟成以出色的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与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中利腾晖、印度阿达尼、REC SOLAR、SERAPHIM SOLAR SYSTEM(HK) LIMITED、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成为其主要的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供应商。通过优质客户的交流与反馈，苏州晟成能够准确地了解到光伏组件企业的需求，全面的把握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与未来走向，有利于企业提前研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准确把握行业动态，保持优势地位，与优质客户共同发展，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对上述国内外主要光伏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金额	2016年销售金额	2017年1-6月销售金额
晶科系	2,114.72	2,831.66	5,730.07

晶澳系	556.98	763.47	3,359.32
阿特斯系	3,660.71	3,955.35	3,425.92
天合系	7,705.82	1,530.13	4,174.57
中利腾晖系	2,341.74	792.78	68.84
印度阿达尼	-	4,001.97	236.69
REC SOLAR（新加坡）	-	2,264.09	4,235.26
赛拉弗系	-	2,017.30	1,641.65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比亚迪）	-	-	2,356.6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国内主要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提升市场地位，并通过已有的市场影响力逐步进入新的市场，2016年起相继增加了国内赛拉弗系和比亚迪系、海外印度阿达尼和新加坡 REC SOLAR，营业收入得以持续增长。

二、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单机构成情况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一般分为上料、串焊、层叠、层压、装框、固化及测试等区域，不同区域包含数量不等的单机设备，如测试区域包含正反面清洁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EL 检测仪、IV 测试仪及自动分档机，各区域或单机设备之间由不同的流水线进行衔接。

苏州晟成主要生产除串焊、层压之外区域的设备及流水线，目前从客户 200MW 标准自动化生产线投入成本角度，串焊、层压及其他区域一般各占三分之一，因此，若存在客户委托苏州晟成采购串焊、层压区域设备，将导致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苏州晟成自产设备部分中虽然仍存在部分外购设备情形，如装框区域的打胶机、测试区域的 EL 测试仪及 IV 测试仪等，但金额相对较小，对苏州晟成自产设备部分销售价格影响相对较小。

（二）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产能统计影响

苏州晟成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的统计基础（即标准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产能）是以客户相应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为准，不考虑客户订单是否包含一条完整自动化生产线所需全部区域涉及的单机设备，即不以不同客户订单共同匹配成一条完整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作为销售均价的统计基础，因此，不同

客户订单所包含单机设备种类及数量的差异均对统计销售均价产生影响。

（三）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成本变动分析

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价格除受成本影响外，还受产品毛利率影响，为真实反映成本对销售价格的影响，假定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各期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均为 40%，由此计算的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	11,654.34	29,731.87	17,459.04
调整后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 (成本不变, 毛利率 40% 情况下)	11,378.70	30,559.85	17,282.19
自动化生产线销量 (条)	15.25	70.50	52.00
销售均价	764.22	421.73	335.75
调整后销售均价 (成本不变, 毛利率 40% 情况下)	746.14	433.47	332.3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价格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很小，主要还是受到产品成本变动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均价	764.22	421.73	335.75
自动化生产线总成本	6,827.22	18,335.91	10,369.32
其中：自产设备总成本	3,643.33	14,598.68	9,221.27
外购设备总成本	3,183.89	3,737.23	1,148.05
外购设备总成本占比	46.64%	20.38%	11.07%
平均成本	447.69	260.08	199.41
其中：自产设备平均成本	238.91	207.07	177.33
外购设备平均成本	208.78	53.01	22.08

注：平均成本以每200MW产能自动化生产线成本作为统计口径。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中外购设备成本增长较快，尤其是 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2015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存在两笔订单外购设备金额较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晟成与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销售订单金额 2,080.00 万元，因同时期在产订单较多，苏州晟成预计难以按时交货，就将该订单中光伏组件自动化流水线部分交由苏州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采购金额为 1,010.58 万元；

(2) 苏州晟成与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自动化生产线销售订单金额 2,247.79 万元，该订单外购设备采购金额为 1,284.47 万元，其中委托苏州晟成直接采购比亚迪系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409.48 万元的丝印线、打胶叠合线，应用于上料和层叠区域，另外该订单苏州晟成还外购了串焊机、层压机、IV 测试仪等设备，合计金额为 874.99 万元。

上述两个订单与苏州晟成其他订单的常规外购设备存在不同，且金额较大，对当期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价格影响较大，2017 年 1-6 月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已降到 685.62 万元/条。除外购设备成本影响外，苏州晟成报告期内自动化生产线自产设备平均成本平稳增长，主要是因客户工艺改良和自动化需求提升所致。

另外，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其设计和生产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并依据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指标完成，同一类型的设备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及其设计的技术方法通常也有较大差异，因此，产品价格可比性不强。苏州晟成一般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采取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成本的变动是造成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而根据自动化生产线整体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统计的均价仅具有参考性。

综上，苏州晟成 2017 年 1-3 月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大幅上升是受当期个别订单外购设备金额大幅上升影响。除此之外，基于成本加成报价模式，报告期内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稳步上升主要是自产设备成本逐步上升所致，因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自动化生产线整体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统计的均价仅具有参考性。

三、苏州晟成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根据市场公开数据，苏州晟成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业，代码 603396）、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1019）生产的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存在较大的可比性；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装备收入主要来自于层压机销售收入，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可比性较小。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上述两家企业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对比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金辰股份	41.62%	47.88%	53.85%
博硕光电	51.14%	67.10%	63.62%
苏州晟成	40.29%	38.33%	40.61%

注:博硕光电2015、2016年生产线毛利率数据来源于相应年份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因而此处博硕光电的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即生产线与层压机合并后的毛利率。

如上表,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整体保持在一定范围内上下波动,相对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苏州晟成在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变大,苏州晟成基于成本加成报价模式,在保证合理盈利水平的前提下,通过主动调节毛利率水平以适应客户需求,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并逐步接近苏州晟成毛利率水平。基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及苏州晟成定价策略,苏州晟成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四、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近年来,光伏行业快速发展,自动化需求持续加强,同时,国内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受美国双反,欧盟反倾销调查等影响纷纷绕道海外建厂。在此背景下,苏州晟成基于自身技术、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逐步形成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优质客户共同发展,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得以持续增长;(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自动化生产线包括单机设备的具体情况,苏州晟成2017年1-3月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大幅上升是受当期个别订单外购设备金额大幅上升影响;除此之外,基于成本加成报价模式,报告期内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稳步上升主要是自产设备成本逐步上升所致,因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自动化生产线整体销售

收入和销售数量统计的均价仅具有参考性；（3）基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及苏州晟成定价策略，苏州晟成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1）近年来，光伏行业快速发展，自动化需求持续加强，同时，国内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受美国双反，欧盟反倾销调查等影响纷纷绕道海外建厂。在此背景下，苏州晟成基于自身技术、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逐步形成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优质客户共同发展，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得以持续增长；（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自动化生产线包括单机设备的具体情况，苏州晟成 2017 年 1-3 月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大幅上升是受当期个别订单外购设备金额大幅上升影响；除此之外，基于成本加成报价模式，报告期内苏州晟成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均价稳步上升主要是自产设备成本逐步上升所致，因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自动化生产线整体销售收入和数量统计的均价仅具有参考性；（3）基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及苏州晟成定价策略，苏州晟成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反馈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1) 苏州晟成采用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2) 苏州晟成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为电气件、标准件、非标准件等，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77 亿元、2.16 亿元和 0.80 亿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7.81%、69.66%和 77.49%。据此计算，苏州晟成报告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2.28 亿元、3.10 亿元、1.03 亿元。3) 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 亿元、3.14 亿元和 1.26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 亿元、1.93 亿元和 0.7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0.94 亿元、1.98 亿元和 2.17 亿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5 年苏州晟成采购总额高于 2015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合计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财务数据是否匹配。2) 结合苏州晟成经营模式，补充披露苏州晟成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成本、2015 年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苏州晟成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是否一致。3) 结合苏州晟成报告期采购金额较高的情况，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的生产是否具备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苏州晟成采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相关的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销量、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营业成本真实性、存货盘点情况等，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苏州晟成采购总额高于 2015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合计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原材料采购金额是以采购部门向供应商下发订单的总金额作为统计口径，既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又因仓库入库时点滞后于采购订单下发时点导致其与各期仓库原材料入库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以仓库原材料入库总金额为准）、营业成本、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采购总额 (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	1.58	2.82	0.86
营业成本	1.16	1.93	0.74
存货	0.94	1.98	2.17
营业成本和存货 合计数	2.10	-	-
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 变动数合计	-	2.97	0.93

根据上表,苏州晟成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低于 2015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合计数,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低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相关业务、财务数据相匹配。

二、苏州晟成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成本、2015 年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当期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口径统计 2015 年采购金额为 1.58 亿元,低于 2015 年营业收入 1.92 亿元。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采购金额、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以及各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采购总额 (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	1.58	2.82	0.86
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	3.49	5.34	0.74
营业成本	1.16	1.93	0.74

苏州晟成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2015 年、2016 年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分别达到 3.49 亿元、5.34 亿元,采购总额相应分别达到 1.58 亿元、2.82 亿元。苏州晟成平均生产周期相较于验收周期较短,导致生产环节跨年度的订单总额(签署日期到产成品入库时间横跨两个及以上会计年度的订单)少于收入确认跨年度的订单总额(签署日到产品验收确认收入时点横跨两个及以上会计年度的订单),即当期营业成本受上一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较大,而当期采购总额受上一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较小,主要受当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苏州晟成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快速增长导致采购金额高于当期营

业成本。

三、苏州晟成的生产独立性分析

苏州晟成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自动化流水线及流水线相关设备，属于非标自动化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场地、产线布局以及电子、机械、系统等方面技术要求从事设计研发、设备组装、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工作。苏州晟成主要生产环节为组装，涉及原材料中的标准件直接采购，非标件由苏州晟成完成设计图纸后交由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苏州晟成自身并不需要大量的生产加工设备投资。基于苏州晟成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的经营模式，苏州晟成报告期采购金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与此同时，为确保产品稳定性及耐用性，苏州晟成已建立完整的供应商选取、评价体系。针对标准件供应商，苏州晟成依据与各供应商合作情况（参考因素如价格、交期、质量、售后等），由采购部及质检部相关人员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至少一次的实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非标件外协厂商，由采购部、生产部和物控部联合对其规模、信誉、资金状况、设备生产条件、供货能力、品质技术保障能力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将合格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一般评审 4-5 家同一类型/产品的外协厂商，以确保产品品质和供应。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向前 5 名最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7.88%、40.66%、26.01%，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依赖。

综上所述，苏州晟成成为凸显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采取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的经营模式，虽然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高，但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选取、评价体系，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稳定性及耐用性，且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依赖，苏州晟成的生产具备独立性。

四、苏州晟成采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相关的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苏州晟成采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相关的真实性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核查过程及内容

1、核查过程及内容

（1）针对已记录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真实性、准确性，抽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各年的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销售出库、销售收入明细账和预收账款、应收账款明细账等凭证，并将发票金额与其他凭证数量、价格和金额相核对，测试相符；抽取了报告期各期部分发货单据以及客户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经核查，苏州晟成销售商品均已经客户签收确认。

（2）检查了苏州晟成销售制度、查阅了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苏州晟成收入确认方式。抽查并取得了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产品验收单、产品签收单、境外业务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

收货确认是苏州晟成收入确认的关键节点，苏州晟成业务分为境内以及境外两方面，收入确认原则不同。因此，针对境内客户，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情况，获取并检查客户产品验收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确认苏州晟成产品风险报酬得到转移；针对境外客户，由于苏州晟成海外业务的特殊性，运输方式较为多样，一般情况下通过核实出口报关单，并与海关开具的出口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出库单，根据每笔订单最后一笔报关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部分客户与苏州晟成签订合同时约定货到付款或者付款到一定比例的根据合同约定原则对应确认收入。

（3）取得了苏州晟成销售收入明细账，针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类别实行细节性测试，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原始入库单据、购销合同、采购发票、银行流水，客户验收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据，海关记录等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抽取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销售出库单，检查销售入库单与账面记账时间、金额、数量是否一致，确定了所有销售均已完整、准确入账。

2、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针对各年度销售收入前十客户进行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每笔合同签署情况，产品出库单，产品签收验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核查

确认收入金额，结转成本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收入确认依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核查内销收入金额	102,006,370.59	86,086,402.79	59,473,688.67
核查内销占比	77.32%	48.51%	100.00%
核查外销收入金额	54,718,642.98	110,269,897.97	66,763,966.73
核查外销占比	93.32%	81.61%	100.00%
核查营业收入总额	156,725,013.57	196,356,300.76	126,237,655.40
核查营业收入占比	82.25%	62.82%	100.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苏州晟成境内、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 苏州晟成采购情况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

1、核查过程及内容

(1) 访谈了苏州晟成管理层、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以及仓库相关人员，了解苏州晟成的采购流程及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查阅了苏州晟成采购付款管理业务流程、存货管理业务流程、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性文件，了解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表单、文档及 ERP 系统、采购与付款相关的控制。在此基础上，对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进行控制测试，确定苏州晟成控制活动运行的有效性。对“签订合同-收货-记录应付账款-核销发票-付款-对账与调节”的全过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 取得了苏州晟成采购付款的银行流水，将收款单位与供应商进行匹配，抽样核查了付款金额与采购发票、采购入库的记录。

(3) 取得了苏州晟成原料进销存明细账，针对不同供应商不同产品类别实行细节性测试，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原始入库单据、采购发票、银行流水，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4) 抽取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采购入库单，检查采购入库单与账面记账时间、金额、数量是否一致，确定了所有采购均已完整、准确入账。

(5) 对苏州晟成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了监盘，监盘比例达

70%以上,苏州晟成账务期末结余与实际结余数量一致,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回函比例均为 100%,回函数量与苏州晟成账务数量一致。

(6) 结合期末盘点和函证情况,核查了苏州晟成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检测了苏州晟成的料、工、费的归集情况,检测了各类产品成本费用的结转情况,并对相关原始单据进行抽查,对出入库成本进行复核计价测试,对材料、人工、费用执行了分析性程序。

2、检查范围

(1) 报告期内对苏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采购订单、原始入库单据、采购发票、银行流水,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2) 报告期内总共参与苏州晟成两次盘点。

3、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苏州晟成报告期向供应商采购真实、完整、准确。结合苏州晟成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苏州晟成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以及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真实、合理、配比,与苏州晟成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五、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标的公司业务、财务数据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 苏州晟成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低于 2015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合计数,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低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相关业务、财务数据相匹配;(2) 苏州晟成当期营业成本受上一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较大,而当期采购总额主要受当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快速增长，导致采购金额高于当期营业成本；（3）苏州晟成成为凸显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采取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的经营模式，虽然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高，但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选取、评价体系，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稳定性及耐用性，且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依赖，苏州晟成的生产具备独立性；（4）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已补充披露针对苏州晟成采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相关的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1）苏州晟成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低于 2015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合计数，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低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相关业务、财务数据相匹配；（2）苏州晟成当期营业成本受上一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较大，而当期采购总额主要受当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报告期内苏州晟成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快速增长，导致采购金额高于当期营业成本；（3）苏州晟成成为凸显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采取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的经营模式，虽然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高，但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选取、评价体系，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稳定性及耐用性，且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依赖，苏州晟成的生产具备独立性；（4）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已补充披露针对苏州晟成采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相关的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反馈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其中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均不相同。2) 苏州晟成 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晟成新能源为苏州晟成的关联方。3) 苏州晟成报告期存在外协生产。请你公司：1) 结合苏州晟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及采购内容，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生产模式、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外协生产主要涉及工序及是否属于苏州晟成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向前 5 名最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2017 年 1-6 月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031.74	6.07%	电气件（PLC、三菱伺服电机）
	苏州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1.06	6.07%	外购设备（流水线）
	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7.75	5.81%	外购设备（打胶机）
	无锡云之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782.46	4.61%	外购设备（固化线、高空平台）
	张家港市凤凰铝业有限公司	585.68	3.45%	标准件（铝型材）
	合计	4,418.69	26.01%	-
2017 年 1-3 月	苏州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58	13.72%	外购设备（流水线）
	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474.00	6.44%	外购设备（排版机）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466.38	6.33%	电气件（PLC）、 标准件（三菱伺服电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6.19%	外购设备（串焊机）
	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7.01	4.98%	外购设备（打胶机）
	合计	2,773.97	37.67%	-
2016 年 度	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33.02	10.52%	外购设备（打胶机）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987.82	10.28%	电气件（PLC）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632.61	8.45%	标准件（松下伺服电机）
	张家港市凤凰铝业有限公司	1,112.41	5.76%	标准件（铝型材）
	无锡云之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092.56	5.65%	外购设备（固化线、高空平台）
	合计	7,858.42	40.66%	-

2015 年 度	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8.86	13.97%	按订单采购最终产品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75.19	7.55%	标准件（松下伺服电机）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744.04	6.42%	电气件（PLC）
	张家港市凤凰铝业有限公司	594.16	5.13%	标准件（铝型材）
	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机械电器设备厂	556.80	4.81%	非标件（钣金加工件）
	合计	4,389.05	37.88%	-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第一大供应商为苏州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苏州晟成向其采购光伏组件自动化流水线一套，主要是因同时期苏州晟成在产订单较多，苏州晟成预计难以按时完成阿特斯光伏电子（洛阳）有限公司订单，就将该订单中光伏组件自动化流水线部分交由苏州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除上述订单之外，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主要向苏州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EL 测试仪及相应设备，采购总额较小。

（2）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第二大供应商为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晟成主要向其采购排版机，主要是同时期苏州晟成在产订单中包含排版机的订单较多，导致苏州晟成向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排版机金额较大，且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相对较小，因此，苏州晟成向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2017 年 1-6 月，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已不在苏州晟成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3）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第四大供应商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晟成主要向其采购串焊机，主要是客户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指定苏州晟成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串焊机，因 2017 年 1-3 月采购总额相对较小，导致苏州晟成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2017 年 1-6 月，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在苏州晟成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4）晟成新能源为苏州晟成 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主要是苏州晟成成立后，原由晟成新能源对外承接订单开始调整为全部由苏州晟成对外承接订单，但因苏州晟成成立早期涉及生产场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筹备并实施，苏州晟成承接的订单就交由晟成新能源生产，导致 2015 年苏州晟成向晟成新能源采购货物情形发生，而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就不存在苏州晟成向

晟成新能源采购货物的情形,导致晟成新能源不在苏州晟成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5)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晟成 2015 年第二大供应商、2016 年第三大客户,苏州晟成主要向其采购松下伺服电机,由于 2017 年初苏州通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松下伺服电机缺货,无法满足苏州晟成产品交货期,苏州晟成决定通过设计变更使用三菱伺服电机,并向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导致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向苏州通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下降较大。

(6) 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机械电器设备厂作为苏州晟成 2015 年第五大供应商,苏州晟成主要向其采购钣金加工件,2016 年度苏州晟成采购金额为 901.34 万元,为当年第 8 大客户,占比排名有所下降,主要是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机械电器设备厂产能受限,随着苏州晟成业务快速增长,钣金加工件需求量也相应快速增长,苏州晟成相对增加其他钣金加工件供应商采购量,导致苏州晟成向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机械电器设备厂采购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除上述供应商之外,苏州晟成向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铝业有限公司、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无锡云之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供应商采购金额一直保持稳定水平,其中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铝业有限公司均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列;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云之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均在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列,而苏州晟成 2015 年度向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云之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40.91 万元、426.20 万元,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差距不大。

二、苏州晟成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之间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晟成新能源	采购货物	-	-	1,618.86

苏州晟成成立后,原由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承接订单开始调整

为全部由苏州晟成对外承接订单，但因苏州晟成成立早期涉及生产场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筹备并实施，苏州晟成承接的订单就交由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导致报告期内发生苏州晟成向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情形发生。

根据上表，苏州晟成 2015 年向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18.86 万元，对应苏州晟成销售的订单总额为 1,842.91 万元，对应销售订单的毛利率为 12.16%，而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1%、38.33%、40.29%，两者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苏州晟成早期直接将订单交由晟成新能源生产，自身无生产环节；而苏州晟成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一般需要经过设计、组装等环节后，再对外销售，两者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是参考类似业务模式企业即贸易商的毛利率确定的，关联交易对应订单的毛利为 191.4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且不存在损害苏州晟成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晟成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同时为避免与苏州晟成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祖国良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及本次重组完成后，晟成新能源停止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并在完成所有企业账款结算后，立即启动企业注销程序。

综上，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之间关联交易是基于两者业务转移过渡期所形成的，与其他非关联采购不具备可比性，关联交易对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苏州晟成利益的情形，且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已不再存续。

三、苏州晟成报告期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

苏州晟成根据采购产品不同分为标准件采购与非标件采购。苏州晟成在非标准件的采购中，首先按照客户定制产品的要求设计图纸，然后将图纸提供给相应的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根据图纸要求采用包工包料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苏州晟成将外协厂商视同标准件供应商，将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待相应原材料入库后，苏州晟成相继进入不同生产环节即单元组装、产线总成、系统调试以及产品入库等环节。基于苏州晟成采取以组装为主的生产模式，外协生产主要涉及工序为原材料采购环节，不属于苏州晟成产品组装过程中的主要工序。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向外协厂商采购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外协厂商采购总金额 (即非标件)	4,694.78	6,252.25	4,010.68
当期采购总额	15,820.04	28,232.12	17,408.84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9.68%	22.15%	23.04%

报告期内，随着苏州晟成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向外协厂商采购的总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但因苏州晟成主要产品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所需原材料均存在差异，导致苏州晟成向外协厂商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向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向外协厂商 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主要 采购材料
2017 年 1-6 月	苏州市华振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485.07	12.09%	钣金件
	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机械电器设备厂	423.89	10.57%	钣金件
	苏州君德朗自动化有限公司	348.80	8.70%	机加工件
	苏州诚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8.61	7.20%	机加工件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金甲精密模具厂	245.92	6.13%	机加工件
	合计	1,792.29	44.69%	-
2016 年 度	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机械电器设备厂	901.34	14.42%	钣金件
	苏州市华振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648.02	10.36%	钣金件
	苏州君德朗自动化有限公司	554.15	8.86%	机加工件
	苏州诚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5.12	8.24%	机加工件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金甲精密模具厂	491.29	7.86%	机加工件
	合计	3,109.92	49.74%	-
2015 年 度	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机械电器设备厂	556.80	11.86%	钣金件
	苏州市华振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444.24	9.46%	钣金件
	苏州磊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20.85	6.83%	钣金件
	昆山恒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18.09	6.78%	钣金件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金甲精密模具厂	289.38	6.16%	机加工件
	合计	1929.36	41.10%	-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前五名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 年份
1	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机械 电器设备厂	1998 年 1 月	40.00	沈法泉	制造、加工：电箱配件、冷作钣金、 五金冲件	2012 年

2	苏州市华振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1999年7月	420.00	顾国正、顾颖嫣、沈信华	生产、销售：机械电器外壳、冷作板金、五金冲压件	2014年
3	苏州磊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0.00	李朋米、李楠楠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器设备及配件；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建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4年
4	昆山恒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	1,500.00	张建均、张雪莲	精密机械、钣金件、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2年
5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金甲精密模具厂	2011年8月	8.00	谭文坚	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五金件、夹具、治具、自动化设备零配件	2014年
6	苏州君德朗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200.00	朱海军、张翠华	加工、生产：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装治具、模具零部件、工程机械及配套设备	2015年
7	苏州诚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200.00	沈威、刘磐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五金、夹具、治具	2014年

注：合作起始年份以外协厂商与晟成新能源合作起算，后期由苏州晟成继续与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四、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金额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水平；（2）苏州晟成与晟成新能源之间关联交易是基于两者业务转移过渡期所形成的，与其他非关联采购不具备可比性，关联交易对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苏州晟成利益的情形，且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已不再存续；（3）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模式、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生产主要涉及工序为原材料采购环节，不属于苏州晟成产品组装过程中的主要工序。

[反馈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 苏州晟成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水、电, 2015 年、2016 年电费支出分别为 21.85 万元、28.89 万元;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水费支出分别为 1,431 元、7,845 元和 16,227 元。请你公司结合苏州晟成报告期具体产能、产量情况,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生产所用能源与产能产量情况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生产所用能源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苏州晟成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 属于非标自动化定制产品, 需要根据客户场地、产线布局以及电子、机械、系统等方面技术要求从事设计研发、设备组装、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工作。苏州晟成主要生产环节为组装, 涉及原材料中的标准件直接采购, 非标件由苏州晟成完成设计图纸后交由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 苏州晟成自身不需要生产加工设备投资。基于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的经营模式, 苏州晟成产能主要受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场地、组装人员数量及组装效率的影响。

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与生产能力相关的数据统计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生产组装人员数量	130	164	164
生产及组装产能 (满负荷产能) (MW)	15,000	20,000	5,000
实际产量(MW)	14,642	17,003	2,430
实际销量(MW)	10,400	14,100	3,050
用于生产厂房总面积	5,000	8,000	8,000
尚未用于自身生产的其他厂房面 (存在未利用或对外出租情形)	6,600	3,600	3,600

注 1: 苏州晟成产能主要受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场地、组装人员数量及组装效率的影响, 苏州晟成生产过程不涉及机器设备, 满负荷产能主要根据单月最高产能×12 计算得出。

注 2: 苏州晟成当年度实际产量包含两部分: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当年生产完毕以及涉及跨年度生产的。当年生产完毕计入当年产量, 跨年度生产根据生产周期按比例分摊至各年度产量。实际产量为四舍五入后的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 苏州晟成产能、产量与水、电资源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生产及组装产能 (满负荷产能)	15,000	20,000	5,000

(MW)			
实际产量(MW)	14,642	17,003	2,430
水资源消耗量(立方米)	1,665.00	3,322.00	901.50
单位产量水资源消耗量 (立方米/MW)	0.11	0.20	0.37
电资源消耗量(度)	181,648.00	241,135.00	63,613.00
单位产量电资源消耗量 (度/MW)	12.41	14.18	26.18

注：报告期各期水资源消耗量是按照水资源消耗量平摊到对应缴费期间后再分别统计到报告期各期。

根据上表，苏州晟成产能、产量变动与水、电资源消耗量变动没有直接相关性，主要系苏州晟成电的使用是日常照明、使用电器（电脑、空调、风扇等）和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产成品的试运行；水的使用是生活用水。报告期内随着苏州晟成员工总人数增加、订单增多，水、电使用量也相应增加。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苏州晟成产能、产量变动与水、电资源消耗量变动没有直接相关性，主要原因在于苏州晟成电的使用主要是日常照明、电器使用和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产成品的试运行；水的使用主要是生活用水。报告期内随着苏州晟成员工总人数增加、订单增多，水、电使用量也相应增加。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苏州晟成产能、产量变动与水、电资源消耗量变动没有直接相关性，主要原因在于苏州晟成电的使用主要是日常照明、电器使用和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产成品的试运行；水的使用主要是生活用水。报告期内随着苏州晟成员工总人数增加、订单增多，水、电使用量也相应增加。

[反馈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1) 苏州晟成海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阿特斯系和印度阿达尼等。2) 苏州晟成内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完成验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后确认收入。3) 苏州晟成报告期存货中最主要的项目为发出商品。4) 苏州晟成报告期末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为 1.84 亿，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为 8,063.89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为 9,620.0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存货中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苏州晟成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报告期末存在大额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的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长期已发货未验收的产品，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2) 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3) 针对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存货中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苏州晟成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报告期末存在大额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的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长期已发货未验收的产品，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苏州晟成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5.04 万元、13,417.34 万元和 14,483.13 万元，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苏州晟成发出商品主要为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其调试验收进度往往受客户生产线整体调试验收进度的影响。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苏州晟成发出商品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自动化生产线相关的销售订单规模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苏州晟成前期新增的销售订单有较多处于调试安装阶段，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由此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主营业务收入中最大的五份内销合同对应的验收周期统计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验收周期（月）
----	------	----------	---------

2015 年度			
1	天合光能（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	2,364.23	5.70
2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1,827.28	6.60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10
4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66.00	6.80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5.00	6.00
算数平均值			5.40
中位数			6.00
2016 年度			
1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3.80	9.20
2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4.80
3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6.90
4	衢州市意美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60
5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	6.00
算数平均值			7.50
中位数			6.90
2017 年 1-3 月			
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3,550.00	12.40
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80.00	5.30
3	江苏润海祥源电能设备有限公司	315.00	10.60
4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0	8.30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6.00
算数平均值			8.50
中位数			8.30

注：验收周期指验收时间与发货时间之间的时间间隔。

2015 年-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最大的五份内销合同平均安装调试时间分别为 5.4 个月、7.5 个月和 8.5 个月，报告期各期的调试验收周期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且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亦呈现出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是苏州晟成产品验收周期受客户安装调试时间的长短、具体验收结算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较多因素的影响。

针对苏州晟成 2017 年 3 月末存在大额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的情况，通过检查并获取期末预收账款各客户项目情况，检查每笔订单，核对产品发货情况以及已收货款情况，并检查期后验收确认项目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同金额	预收比例 (%)	期后是否验收	已验收周期	未验收库龄
----	-------	------	-------	-------	-------	------	----------	--------	-------	-------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648.36	1,178.69	2,469.67		249.00	60	是	12.37	
						2,650.00	68	是	12.37	
						480.00	60	是	10.57	
						1,549.87	56	否		14.73
						112.29	90	是	6.53	
						44.65	60	是	10.63	
2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1,935.73	240.93	1,694.80		2,831.00	80	是	11.90	
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810.13	687.23	394.66	728.24	2,530.00	89	是	14.67	
						26.00	30	是	6.37	
						100.00	60	否		12.10
4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	2.56	1,257.44		2,097.00	60	否		15.33
5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696.55		696.55		10.00	100	是	15.17	
						1,700.00	40	否		11.17
6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80	28.20	477.60		598.00	60	否		9.73
						198.00	60	否		9.73
7	金赛华西科技有限公司	380.28		380.28		528.00	80	是	8.73	
						40.00	80	是	8.73	
8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45	1.45	360.00		600.00	60	是	10.03	
9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1.51	79.38	242.13		495.00	90	是	8.93	
10	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98.00		298.00		370.00	81	否		17.90
1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3.40	2.40	291.00		970.00	30	否		10.33
12	海南海神航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91		271.91		598.00	60	是	10.87	
13	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263.59		263.59		440.58	70	是	11.57	
14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8.93	3.38	245.55		1,069.20	60	是	14.10	
						525.00	30	否		27.63
15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16		123.16		180.00	80	是	10.33	
16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05.20		105.20		580.00	30	否		11.93
17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77.00	44.00	33.00		110.00	70	否		8.53
18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6	2.86	5.55	5.55	18.50	90	否		22.10
19	无锡英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		30.00	33	是	11.53	
合计		13,338.85	2,911.69	9,620.08	733.79	-			-	-

注1：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流水线设备（订单金额525.00万元）因生产过程中发生技术改造需重新定制，项目生产周期延长，故产品尚未全部完工；

注2：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动修边机（订单总额18.50万元）因搬厂导致验收周期延长；

注3：未验收库龄计算时点为截至2017年10月31日。

苏州晟成期末预收账款账龄较高原因主要为苏州晟成订单验收周期较长，且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亦呈现出较大的波动，而客户验收周期主要取决于客户安装调试时间的长短、具体验收结算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通过对报告

期后苏州晟成预收账款客户订单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期后检查，检查报告期末预收款收款比例，发货情况以及通过核对客户验收或者签收单据，确认期后预收账款订单收入确认情况以及是否确认至正确时点。

经核查，苏州晟成订单产品验收周期受各客户安装调试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时间较长，通过检查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订单存在部分长期发货未验收情况，针对已验收项目均已在正确时点确认收入。

二、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内销收入		外销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年	13,191.91	69.23%	5,863.32	30.77%	19,055.23
2016年	17,746.75	56.77%	13,512.05	43.23%	31,258.80
2017年1-3月	5,947.37	47.11%	6,676.40	52.89%	12,623.77

三、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情况

针对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核查情况

苏州晟成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海外销售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863.32 万元、13,512.05 万元、6,676.40 万元，外销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针对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执行了以下核查情况：

（1）访谈了苏州晟成管理层，取得了与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对苏州晟成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进行了了解。

（2）实地走访了苏州晟成主要境外客户，通过与客户的访谈以及实地考察了解客户与苏州晟成之间的订单签订状况、付款情况、产品质量以及结算模式等。并通过交易记录、往来流水等数据与客户进行核对，核查境外业务真实性。

（3）通过获取苏州晟成往来明细账，与苏州晟成的经营模式进行分析比较，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生产销售状况，发货以及报告等状况，

并结合客户订单回款情况对境外销售情况进行复核测试，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核查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度境外收入的 93.32%、81.61%、100.00%。

(4) 由于苏州晟成境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境内业务存在差异，境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主要为根据苏州晟成出口报关单以及所取得的货运提单所对应的时点进行确认收入。从中国海关获取打印苏州晟成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后所有苏州晟成海关出口记录，并与境外业务出口报关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或不准确的情况，检查每笔订单最后一次出口报关时间是否与苏州晟成确认收入时点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现象。通过核查每一笔境外业务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境外业务销售情况真实完整。

经核查，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境外业务销售情况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二) 苏州晟成报告期存货发出商品具体核查情况

(1) 对苏州晟成发出商品发货情况进行检查，采用从明细账追踪到出库单、发货单的方式进行检查，经过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 对各发出商品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签订日期，合同号，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检查，确认发出商品项目真实情况。

(3) 结合苏州晟成生产流程以及存货流转过程，对苏州晟成期末每一笔发出商品余额构成进行检查，检查并核对原材料领料单，生产工单，产品完工出库单，发货单等。并对各发出商品余额进行测算，经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4) 报告期内，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两期存货发出商品中每一笔订单合同进行检查，并根据合同信息、产品名称、合同金额以及存货-发出商品余额对所有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程序，获取回函并进行检查，发函比例为 100%，回函比例 100%。

经核查，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存货中发出商品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综上，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较大，

通过核查程序，苏州晟成存在长期已发货未验收的产品属于正常情况，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针对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海外销售以及发出商品真实、完整、准确。

四、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因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苏州晟成存货中存在大额发出商品。通过检查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订单存在部分长期发货未验收情况，针对已验收项目均已在正确时点确认收入；（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3）针对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海外销售以及发出商品真实、完整、准确。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因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苏州晟成存货中存在大额发出商品。通过检查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订单存在部分长期发货未验收情况，针对已验收项目均已在正确时点确认收入；（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3）针对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海外销售以及发出商品真实、完整、准确。

[反馈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苏州晟成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240.74 万元、5,874.12 万元和 6,756.8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苏州晟成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苏州晟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情形，全部属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晟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33.70	205.01	3.00	5,345.20	160.36	3.00	4,855.16	145.65	3.00
1-2年	1,727.08	86.35	5.00	725.03	36.25	5.00	559.19	27.96	5.00
2-3年	107.26	10.73	10.00	0.55	0.06	10.00	-	-	-

3-4年	0.55	0.28	50.00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8,668.59	302.37	3.49	6,070.78	196.66	3.24	5,414.35	173.61	3.21

(三) 苏州晟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精功科技	5%	20%	30%	80%	80%	100%
机器人	5%	10%	30%	50%	70%	100%
天龙光电	5%	15%	40%	80%	100%	100%
北方华创	5%	10%	20%	30%	30%	100%
京运通	5%	15%	30%	50%	80%	100%
先导智能	5%	20%	50%	100%	100%	100%
博硕光电	5%	10%	20%	50%	80%	100%
金辰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苏州晟成	3%	5%	10%	50%	50%	50%

如上表，苏州晟成3-4年、4-5年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比例合理，坏账计提政策稳健。苏州晟成3年以内及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情况	2015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上一账龄 转入	本期 收回	转入 下一账龄	核销	2016年末 余额	回收率
1年以内	4,855.16	45,122.38		39,777.18	5,345.20		5,345.20	88.15%
1-2年	559.19		4,855.16	4,130.13	725.03		725.03	85.07%
2-3年			559.19	558.64	0.55		0.55	99.9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414.35	45,122.38		44,465.95	6,070.78		6,070.78	87.99%

单位：万元

账龄情况	2016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上一账龄 转入	本期 收回	转入 下一账龄	核销	2017年6 月末余额	回收率
------	--------------	------	------------	----------	------------	----	----------------	-----

1年以内	5,345.20	16,324.52		9,490.82	6,833.70		6,833.70	58.14%
1-2年	725.03		5,345.20	3,618.12	1,727.08		1,727.08	67.69%
2-3年	0.55		725.03	617.77	107.26		107.26	85.21%
3-4年			0.55		0.55		0.55	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70.78	16,324.52	6,070.78	13,726.71	8,668.59		8,668.59	61.29%

如上表，苏州晟成应收账款 2016 年回收率较高，2017 年相对较低，主要是半年度数据导致的，回款情况较全年略有下降，通过期后回款测试，回款情况良好。

苏州晟成信用政策比较严谨，一般按合同规定发货收款，在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确认比较谨慎。苏州晟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近三年不存在大额坏账损失情形。

综上，虽然苏州晟成部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苏州晟成信用政策比较严谨，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回款可能性较低的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大额坏账风险。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财务情况”之“(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虽然苏州晟成部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苏州晟成信用政策比较严谨，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回款可能性较低的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大额坏账风险。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虽然苏州晟成部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苏州晟成信用政策比较严谨，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回款可能性较低的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大额坏账风险。

[反馈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苏州晟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69 万元、1,437.11 万元和 1,418.33 万元，主要是生产经营所用厂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简要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要求。2)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简要情况

苏州晟成投资性房地产是全资子公司苏州鑫晟通持有的用于出租的房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2015 年、2016 年苏州鑫晟通持有的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

苏州晟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苏州鑫晟通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鑫晟通成为苏州晟成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使用苏州鑫晟通厂房属于内部使用安排，不属于对外出租；2017 年 3 月 9 日，苏州鑫晟通与苏州市康保鑫无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苏州市康保鑫无尘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前返还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2017 年 3 月 14 日，苏州鑫晟通与苏州银雨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截至 2017 年 5 月末，苏州银雨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已搬离。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苏州鑫晟通厂房对外出租情形仅涉及苏州市康保鑫无尘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出租厂房面积为 2,238.08m²，占苏州鑫晟通厂房总面积 16.33%，且苏州鑫晟通已与苏州市康保鑫无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苏州市康保鑫无尘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前返还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经综合考虑，苏州鑫晟通股东苏州晟成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作出如下决议：将苏州鑫晟通账面投资性房地产于 2017 年 6 月起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原则

基于 2017 年 3 月末，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7年6月，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三、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2015年、2016年苏州鑫晟通持有的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截至2017年5月末，苏州鑫晟通厂房对外出租比例较低，主要为自用，因此将投资性房地产于2017年6月起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基于2017年3月末，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17年6月，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认为：（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2015年、2016年苏州鑫晟通持有的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截至2017年5月末，苏州鑫晟通厂房对外出租比例较低，主要为自用，因此将投资性房地产于2017年6月起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基于2017年3月末，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17年6月，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反馈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1) 苏州晟成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 亿元、3.14 亿元和 1.26 亿元，其中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3.7%，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6%、9.0%、9.0%、9.0%和 9.0%。2) 苏州晟成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9.29%、38.29%和 41.82%，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保持为 38.29%。请你公司：1) 结合截至目前苏州晟成业绩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苏州晟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可实现性。2) 结合光伏产业扩产及更新生产线的周期性情况、光伏产业相关的国家补贴情况及苏州晟成截至目前在手订单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苏州晟成预测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预测期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可实现性

苏州晟成 2017 年 1-9 月份主要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全年 (评估预测)
营业收入	28,597.84	33,285.06	34,072.09
营业成本	16,987.52	20,106.13	21,025.84
利润总额	8,596.57	8,831.73	7,650.24
净利润	7,299.03	7,534.26	6,521.68
毛利率	40.60%	39.59%	3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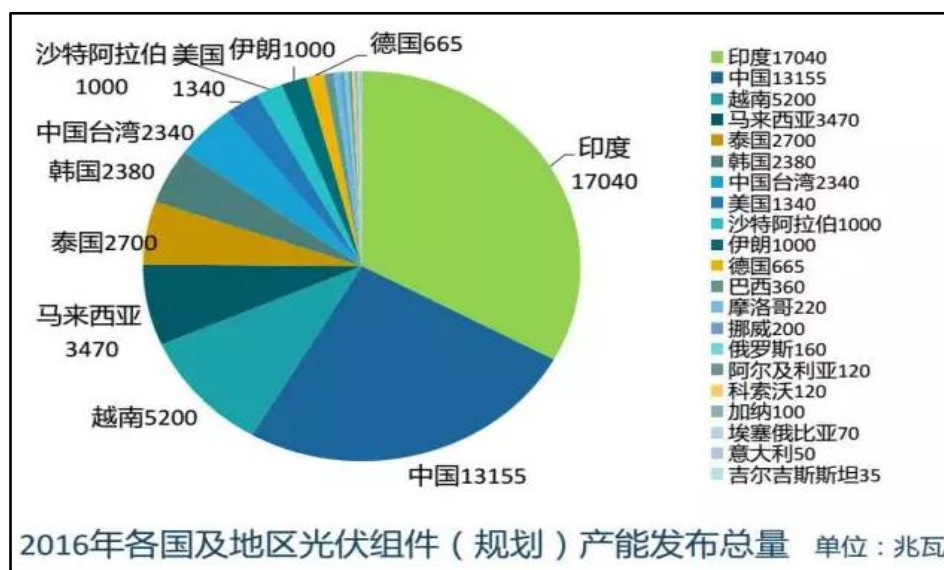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截至 2017 年 9 月末，苏州晟成经营状况良好，已基本实现全年预测业绩，业绩压力较小，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与评估报告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处于合理范围。

二、苏州晟成预测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一) 光伏产业扩产及更新生产线的周期性

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光伏组件累计安装量 313GW，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1,721GW，到 2050 年将进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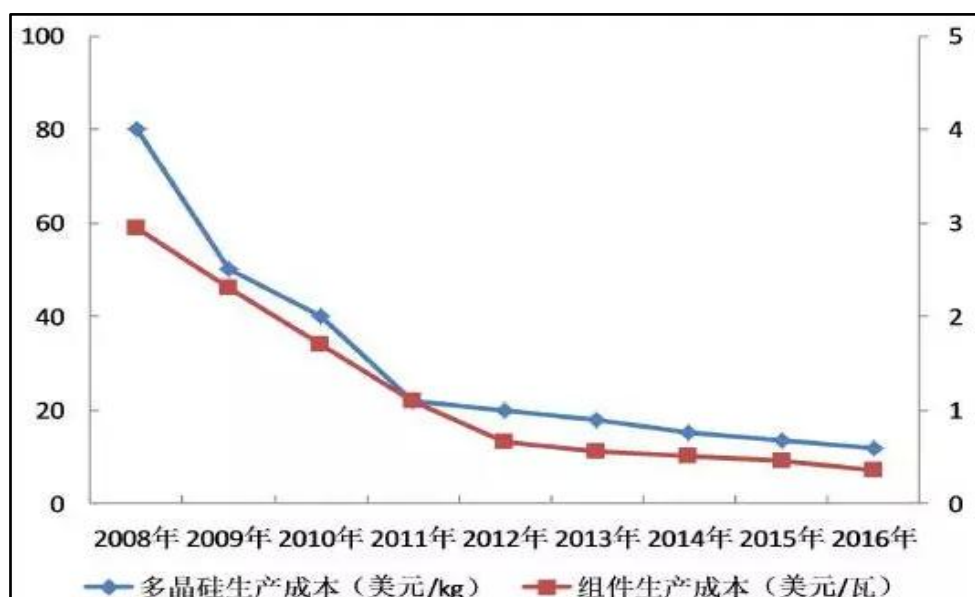
增加至 4,670GW。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世界各国已公布的扩产计划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世界各国的光伏组件扩产规划的产能较大，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后续市场空间较为充足。

从驱动因素分析，光伏组件成本的持续下降，导致光伏组件需求持续上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 年-2016 年我国组件、系统、逆变器、电价 8 年分别下降 90%、88.3%、91.5%、77.5%。2013 年-2016 年间，组件成本从 60 美分/瓦下降至 35 美分/瓦，组件成本的复合下降率达到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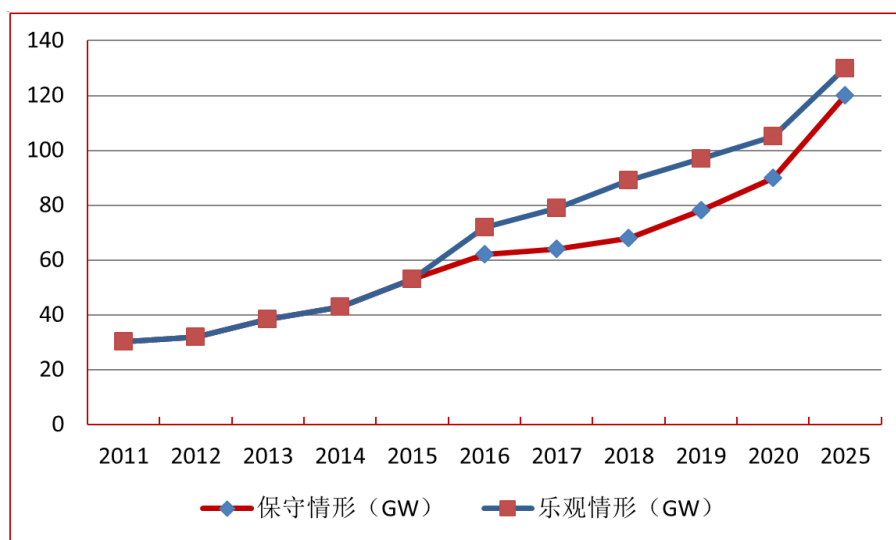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从光伏组件厂商角度，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各组件厂商

的产线并无相对固定的产线更新周期。根据苏州晟成主要客户自动化生产线变化情况，一条 500MW 的光伏组件生产线，2010 年时，大约需要 2,000 名产业工人；而使用当前的自动化生产线，仅需 200 名产业工人，生产效率提升显著，产线更新已经历 3-4 代。未来随着自动化技术快速更新，光伏组件生产商的产线更新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二）光伏市场未来稳步增长

中国光伏协会以彭博、Energytrend、Gartner 等机构预测的最低值作为保守形式、最高值作为乐观情形进行未来市场规模预测，全球光伏市场将以 9% 复合增长率继续扩大市场规模。



虽然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细分领域近年增长率较高，但是考虑到该领域未来的波动性较大，苏州晟成在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较高，整体趋势与行业发展相关性较大，因此未来收入增长率与主流行业预测数据保持一致，是较为谨慎的。

（三）光伏产业相关的国家补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将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适当降低保障性收购范围内 2018 年新建陆上风电和 2017 年新建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随着补贴金额的降低，一方面将淘汰行业中的落后产能，另一方面将加快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实现平价上网。

相对而言，光伏产业国家补贴下滑，将降低光伏电站的建设愿望，导致光伏组件生产商承压，促使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及售价，激发下游光伏安装意愿。组件生产商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扩产及产线更新意愿将进一步加强。

（四）苏州晟成截至目前在手订单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苏州晟成已签订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4.73 亿元(不含税)，2018 年全年预测收入 37,138.58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充沛，后续收入保障程度较高。

综上，在技术快速迭代的光伏产业中，组件生产商扩产及更新生产线的周期较短；光伏产业相关的国家补贴逐步下滑，倒逼光伏行业实现平价上网；同时，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行业前景较好，未来市场空间较大。苏州晟成在手订单充沛，未来收入增长率与行业主流机构判断基本相当，苏州晟成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基本合理。

三、苏州晟成预测期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以及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一）毛利率预测依据

苏州晟成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与客户生产线的需求、厂房布置、产业工人安排等因素相关，销售价格并无统一标准，而基于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苏州晟成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

根据市场公开数据，苏州晟成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业，代码 603396）、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1019）生产的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存在较大的可比性；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装备收入主要来自于层压机销售收入，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可比性较小。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上述两家企业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金辰股份	41.62%	47.88%	53.85%
博硕光电	51.14%	67.10%	63.62%

苏州晟成	40.29%	38.33%	40.61%
------	--------	--------	--------

注：博硕光电2015、2016年生产线毛利率数据来源于相应年份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因而此处博硕光电的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即生产线与层压机合并后的毛利率。

如上表，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整体保持在一定范围内上下波动，相对保持稳定。

根据苏州晟成报价模式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苏州晟成管理层预测未来毛利率将能基本维持 2016 年水平。

（二）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苏州晟成拟在未来采取以下措施保持毛利率稳定：

（1）继续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保障原材料保质、保量及时稳定供应，形成稳定的供应商体系；

（2）持续提高设计研发合理性，保障设备先进性的同时，减少产品中材料消耗的浪费损失，不断降低设备造价，提升竞争力；

（3）继续保持标准化的工艺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并对工艺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建立绩效评价体系，设立必要的奖惩制度，激发员工的工作效率，保障整体业务运行从接受订单至产品验收，全过程标准化运行；

（4）保持稳定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自动化生产线新产品，提高自动化生产线机械化程度及效率，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稳定市场地位。

四、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对截至目前苏州晟成业绩情况及 2017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结合光伏产业扩产及更新生产线的周期性情况、光伏产业相关的国家补贴情况及苏州晟成截至目前在手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了苏州晟成预测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

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苏州晟成预测期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上述补充披露信息及分析内容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中联评估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对截至目前苏州晟成业绩情况及2017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结合光伏产业扩产及更新生产线的周期性情况、光伏产业相关的国家补贴情况及苏州晟成截至目前在手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了苏州晟成预测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苏州晟成预测期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上述补充披露信息及分析内容具有一定合理性。

[反馈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1.70%。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苏州晟成主要从事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业务，为客户提供从产线布局规划、场地测量、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一站式光伏组件自动化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定向设计开发适应不同生产工艺和生产需求的定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苏州晟成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苏州晟成所属行业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本次苏州晟成评估时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	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	市场风险溢价	企业特定风险
康跃科技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10.89%	3.9974%	0.6246	6.65%	3%
博威合金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1/31	11.18%	3.70%	0.7894	6.95%	3%
科大智能	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10/31	10.88%	3.79%	0.6259	6.65%	4%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5/10/31	10.88%	3.79%	0.6259	6.65%	4%
海伦哲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6/30	12.28%	3.9974%	0.6479	6.65%	4%
赛摩电气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12.50%	4.03 %	1.0044	6.47%	2%
平均值			11.44%	3.88%	0.7197	6.67%	3%
京山轻机	苏州晟成	2016/12/31	11.70%	3.95 %	0.7191	6.60%	3%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平均值为 11.44%，取值区间 10.88%-12.50%。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确定的折现率为 11.70%，处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区间内，且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其中，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择的各项参数值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通过行业通行的测算方法，并结合当前国债收益、契合度较高的上市公司样本及苏州晟成企业实际所情况得出的折现率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评估折现率情况，并分析了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以上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中联评估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评估折现率情况，并分析了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以上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针对苏州晟成子公司苏州鑫晟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鑫晟通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153.35 万元, 评估值为 3,734.66 万元, 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评估参数, 以及评估增值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评估参数以及评估增值的依据

苏州鑫晟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实际为苏州晟成生产用房, 土地使用权为企业厂房所在的工业用地, 投资性房地产已于基准日后重分类进入房屋建筑物。因房屋建筑物及工业用地不能直接产生效益, 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离的方式, 分别对其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	1,437.11	1,570.14	133.03	9.26%	重置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	426.03	874.32	448.29	105.22%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
合计	1,863.14	2,444.46	581.32	31.20%	-

从上表可以看出, 苏州鑫晟通的评估增值, 主要来自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由于苏州鑫晟通取得土地时间较早 (2012 年), 且位置较好, 同时近年土地价格上升较快, 因此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

(一)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评估参数及评估增值依据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苏州鑫晟通申报的厂房、围墙等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5,507,656.79 元, 账面净值 14,371,136.84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正常使用。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重置成本 =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不含税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3、主要评估参数及依据

(1) 建安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

本次评估依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竣工图纸及工程结算，采用“重编概算法”进行评估，套用现行的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按照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 12 月《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计算结果如下。

建筑工程取费表

序号	汇总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5,445,141.74
1.1	人工费			1,433,522.94
1.2	材料费			3,304,475.58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95,526.50
1.4	企业管理费	1.1+1.3	26	397,552.85
1.5	利润	1.1+1.3	12	183,485.93
2	措施项目			1,284,446.32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1,088,438.90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196,007.42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3.8	255,724.35
3	其他项目			-
4	规费	1+2+3	3.74	257,743.23
5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4		6,987,331.29
6	税金	1+2+3+4	11	768,606.44
7	含税工程造价	5+6		7,755,937.73

安装工程取费表

序号	汇总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343,136.73

1.1	人工费			70,640.42
1.2	材料费			231,565.14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3,489.77
1.4	企业管理费	1.1	40	28,256.17
1.5	利润	1.1	14	9,889.66
2	措施项目			4,803.91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4,803.91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1.8	6,262.93
3	其他项目			-
4	规费	1+2+3	2.83	10,159.87
5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4		358,100.51
6	税金	1+2+3+4	11	39,391.06
7	含税工程造价	5+6		397,491.57

(2)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计算过程见下表：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含税)	金额 (含税)	标准 (不含税)	金额 (不含税)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含税造价	1.40%	114,148.01	1.40%	114,148.01
2	工程监理费	含税造价	2.70%	220,142.59	2.55%	207,681.69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含税造价	3.40%	277,216.60	3.21%	261,525.09
4	招标代理费	含税造价	0.55%	44,843.86	0.51%	41,536.34
5	环境评价费	含税造价	0.56%	45,659.20	0.50%	40,767.15
6	白蚁防治费	建筑面积	2.3 元/m ²	15,913.59	2.3 元/m ²	15,913.59
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10 元/m ²	69,189.50	10 元/m ²	69,189.50
8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2 元/m ²	13,837.90	2 元/m ²	13,837.90
	合计		8.61%	800,951.25	8.16%	764,599.26

(3) 资金成本

该工程总体建成投产的周期为 1 年，资金按年平均投入，取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含税工程造价+含税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

×1×1/2

(4)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不含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5) 成新率计算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考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4、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

根据以上方法及参数，计算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 1,570.14 万元，较账面价值 1,437.11 万元增值 133.03 万元，增值率 9.26%。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以及账面价值不含部分前期费用导致。

(二) 土地使用权具体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苏州鑫晟通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土地面积 8,949.00 平方米，账面值 4,260,334.34 元。

2、评估方法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

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根据收集的资料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对于工业宗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工业园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近期征地补偿等相关成本和相关政策变动较大，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范围内，工业用地近期挂牌实例较多，因此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收益状况不明显，因此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估价。

综上，本次估价根据收集的资料，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K1×(1+∑K)±M]×K2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综合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M-开发程度修正值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3、地价定义

本次估价对象为出让土地。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依据，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地价定义，估价对象的具体价格定义见下表：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权类型	估价设定土地使用权类型	估价期日的登记用途	估价设定用途	估价设定使用年限(年)	估价期日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程度	备注
厂区用地1	出让	出让	工业	工业	45.55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红线外"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排雨水、排污水及场地平整)

综上，本次评估价格是指在现状利用条件下，满足上述用途、使用年期、开发程度等各项评估设定条件，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4、主要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

(1) 基准地价法

①基准地价

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公示的《苏州市区 2015 年度级别基准地价表》，估价对象所在苏州市高新区工业园位于工业 II 级范围，基准地价为 885 元/平方米，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公示的《苏州市区 2015 年度区段基准地价表》，估价对象所属区段 II 级工业地区段基准地价为 885 元/平方米，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基准地价 885 元/平方米为基础。

②确定期日修正系数(K1)

苏州市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间间隔 12 个月。根据苏州市 2016 年工业地价水平变化情况，确定本次期日修正系数为 1.0062。

③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

基准地价是同一级别分类用地平均地价水平的反映，具体宗地地价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照估价对象的区域因素条件，确定估价对象区域因素修正系数=2.06%，个别因素修正系数=6.95%。

影响因素		因素说明	指标标准	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交通型主干道或次干道交叉口，道路通达性较好	较优	0.0206

	距汽车站距离	距离火车站 4~6 公里	一般	0
	距火车站距离	距离火车站 4~6 公里	一般	0
	自然环境状况	自然条件一般，污染治理状况一般	一般	0
	人文环境状况	文体设施一般，居民素质一般，治安一般	一般	0
	规划限制	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对土地利用限制一般	一般	0
	生活设施	医院、菜场、超市等生活设施一般	一般	0
	产业聚集度	企业间产业联系一般，有少量配套企业	一般	0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近似矩形或正方形等规则的土地形状	较优	0.0199
	交通便利度	交通较便利	较优	0.0247
	宗地面积	面积大小较合适，对土地利用较有利	较优	0.0249
合计			0.0901	

④确定开发程度修正值

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即完成动拆迁、具备“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排雨水、排污水”市政条件的熟地价）。

本次评估设定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与基准地价的设定开发程度相比，没有通天然气（燃气），因此对开发程度进行修正。本次评估按照 10 元/平方米，对开发程度进行修正。

⑤确定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K₂)

苏州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50 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当基准地价土地使用权设定年期与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设定年期不一致时，需要进行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

$$K_2 = \frac{1 - 1/(1+r)^m}{1 - 1/(1+r)^n}$$

公式中：

K₂——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土地还原率按估价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再加上一定的风险因素调整值，本次工业类用地还原率按6%计]

m——待估宗地设定使用年限（45.55年）

n——基准地价设定使用年限（50年）

确定年期修正系数 $K_2=0.9830$ 。

⑥确定待估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一般根据平均的土地利用程度来确定其容积率，当宗地的容积率水平与基准地价所设定的不一致时，就需要进行容积率修正。

目前工业用地容积率对地价的影响较小，另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八条“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因此工业用地原则上不设容积率修正。

则容积率修正系数=1。

⑦确定对基准地价修正后的结果

经以上分析过程，可得到待估宗地的土地价格：

待估宗地单位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1 + \sum K) +$ 开发程度修正值] $\times K_2 \times$
容积率修正系数

=944.00 元/平方米（取整）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①比较实例选取

通过对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招拍挂交易市场的调查与分析，针对待估宗地评估目的和工业用地的特点，我们选取了与待估宗地处于类似地块范围内，规模相当、区位条件、宗地基本状况等类似的三个工业用地成交案例，针对待估宗地住宅用地进行比较分析。

案例 1：高新区白鹤山路南、罗家门路西阳山秀谷地块 1

土地位置：高新区白鹤山路南、罗家门路西；土地面积 33,445.6 平方米；成交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竞得人：苏州阳山秀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 3,260.946 万元。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地质承载力一般，地形平坦；宗地红线外“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雨水、排污水及场地平整）；规划容积率 1.5>,<1.7。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

案例 2：高新区规划区间路北、规划区间路西中恒投资地块

土地位置：高新区规划区间路北、规划区间路西；土地面积 13,670.60 平方米；成交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竞得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1,743.0015 万元。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地质承载力一般，地形平坦；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规划容积率<1。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

案例 3：高新区锦峰路西、南大尚城南海融天

土地位置：高新区锦峰路西、南大尚城南；土地面积：5,627.80 平方米；成交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竞得人：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453.6007 万元。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地质承载力一般，地形平坦；宗地红线外“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雨水、排污水及场地平整）；规划容积率 1.5>,<1.7。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

具体情况见下表：

比较因素	待估土地	比较案例 1	比较案例 2	比较案例 3
宗地名称/编号	厂区用地 1	阳山秀谷	中恒投资	海融天
详细地址	高新区金枫路东侧	高新区白鹤山路南、罗家门路西	高新区规划区间路北、规划区间路西	高新区锦峰路西、南大尚城南
交易单价(元/m ²)	待估	975	1275	806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期日	2016/12/31	2016/5/10	2016/5/17	2016/5/4
交易情况	正常	招拍挂	招拍挂	招拍挂

①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

以待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为基数，直接比较分析待估宗地和比较案例的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及使用年期等差别，进行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在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与个别因素等方面的修正，得到因素修正系数。

② 编制因素条件修正系数表

将估价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因素条件指数进行比较，得到因素修正系数。

比较因素		待估土地	比较案例 1	比较案例 2	比较案例 3
宗地名称/编号		厂区用地 1	阳山秀谷	中恒投资	海融天
详细地址		高新区金枫路东侧	高新区白鹤山路南、罗家门路西	高新区规划区间路北、规划区间路西	高新区锦峰路西、南大尚城南
交易单价		待估	975	1275	806
规划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期日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地理位置和繁华程度	100	100	100	95
	基础设施完善程度	100	100	100	100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程度	100	100	105	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	100	100	100	100
	产业聚集度	100	100	100	100
	区域规划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	100	100	100	95
	规划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土地面积(平方米)	100	100	100	100
	土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地质和地形条件	100	100	100	100

③ 确定比准单价

经过比较分析和测算，分别得到三个比较实例的比准价格，由于考虑到地理距离的远近等相似因素，故采用加权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的比准单价，分别赋

予 1、2、3 三个案例 1/3， 1/3， 1/3 的权重。

比准单价=1,027.40 元/平方米

④ 评估地价：

评估地价=比准单价×年期修正系数

市场比较案例设定使用期限为最高使用年限 50 年，而估价对象使用权到期日为 2062 年 7 月 10 日，剩余使用年期为 45.55 年，故需进行年期修正，修正公式为：

$$K_4 = \frac{1 - 1/(1+r)^m}{1 - 1/(1+r)^n}$$

公式中：

K4——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土地还原率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土地及房地产市场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业平均收益状况、通货膨胀以及经济发展对土地投资的影响程度等，综合确定土地还原利率为 6%。]

m——估价对象设定使用年限 45.55

n——基准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期 50 年

根据上述公式，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为 0.9830。

评估地价=1,010.00 元/平方米

5、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不同方法的评估结果参见下表。考虑到待估宗地两种方法求得地价都比较符合当地的实际地价水平，且相差幅度不大，故采用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单位：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面积 (m ²)	市场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		单位地价 元/平方米	总价 (元)
		价格	权重	价格	权重		

厂区用地 1	8,949.00	1,010.00	0.5	944.00	0.5	977.00	8,743,200.00
--------	----------	----------	-----	--------	-----	--------	--------------

(2) 增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原因为，委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位置相对较好，近几年该区域土地价值有一定幅度提高，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高。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十一) 苏州鑫晟通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评估参数以及评估增值的依据；以上披露内容合理。

经核查，中联评估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苏州鑫晟通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评估参数以及评估增值的依据；以上披露内容合理。

[反馈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的销量分别为 52 条、70.5 条、15.25 条，请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披露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光伏组件自动化 生产线	生产及组装产能 (满负荷产能) (MW)	15,000	20,000	5,000
	实际产量(MW)	14,642	17,003	2,430
	产能利用率	97.61%	85.02%	48.60%
	实际销量(MW)	10,400	14,100	3,050
	实际销量(条)	52	70.5	15.25
	产销率	71.03%	82.93%	125.51%

注 1：苏州晟成产能主要受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场地、组装人员数量及组装效率的影响，苏州晟成生产过程不涉及机器设备，满负荷产能主要根据单月最高产能×12 计算得出。

注 2：苏州晟成当年度实际产量包含两部分：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当年生产完毕以及涉及跨年度生产的。当年生产完毕计入当年产量，跨年度生产根据生产周期按比例分摊至各年度产量。实际产量为四舍五入后的统计数据。

注 3：销量=每年度所销售光伏组件自动化流水线总产能/200（MW/条），200MW/条为当前主流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

苏州晟成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为非标定制产品，产能主要受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场地情况、组装人员数量及组装效率等因素影响。苏州晟成 2015 年、2016 年产能利用率为 97.61%、85.02%。因苏州晟成 2016 年增加了生产组装人员，且组装效率有所提升，2016 年苏州晟成产能增长幅度高于当年实际产量增长幅度，从而导致了 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产能利用率为 48.60%，因期间受春节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导致苏州晟成在该期间产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产销率分别为 71.03%、82.93%、125.51%，报告期内产销率稳步提升，其中 2017 年产销率有较大提升且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苏州晟成 2017 年 1-3 月受春节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当期产量较

低，而受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影响，当期销量主要来源于上期产量，且销量较大。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等情况，相关数据符合苏州晟成实际情况。

[反馈意见 24] 申请材料显示,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689.60 万元, 主要是政府补助的增加。请你公司结合光伏行业自身特点, 进一步补充披露: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 以上金额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2) 是否与当地政府就上述事项签署协议, 如是, 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取得补贴的具体条件以及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3) 未来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备注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智能化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智能化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团体创新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稳岗补贴		358,200.00	444,1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介绍补贴			6,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人才补助资金		305,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短期信用保险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境外展览会、国际市场宣传、国际市场考察)		1,554,600.00	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政府发的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蓝海之星 7 色固定式下印成型线 (类别: 研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第二届“恺炬杯”惠州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团队组获奖名单通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536.59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仲恺高新区“所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激励活动合同书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 2015-2016 年度恺旋人才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5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高技能人才稳定就业补贴办法》		23,125.92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税额		2,990,882.89		与收益相关
收到产权专项资金			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2015年仲恺高新区第1批专利补助			20,9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凯旋人才计划激励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2015年仲恺高新区第2批专利补助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2014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2014年仲恺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武汉市科技局）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开发区新三板挂牌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7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贴		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品牌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7,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		160,400.00	155,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28,6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资金	10,23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八届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工奖励		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科技奖励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224,991.00			与收益相关
CZ0102016年度知识产款	25,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研究开发补助专项资金	943,1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项目费用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定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贸外资专项基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3,921.00	9,638,945.40	4,725,000.00	

上市公司2016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较2015年增加了491.40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惠州三协软件即征即退税额以及原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所致。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注
苏州高新区产业人才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2016年企业研究工作站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枫桥街道办优秀科技企业表彰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76,006.08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高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中心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半年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32,6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高新区工业经济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大户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506.08	112,600.00	313,000.00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业绩未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均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但未与当地政府就相关事项签署协议，其中上市公司软件即征即退税额是根据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均是当地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拨付，未来能否获得需要依政府的届时政策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八、上市公司及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均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但未与当地政府就相关事项签署协议，其中上市公司软件即征即退税额是根据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均是当地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拨付，未来能否获得需要依政府的届时政策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北京安新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

助金额均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但未与当地政府就相关事项签署协议，其中上市公司软件即征即退税额是根据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均是当地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拨付，未来能否获得需要依政府的届时政策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反馈意见 25] 申请材料显示，客户访谈结论中，采购苏州晟成的光伏组件自动化流水线占同类设备供应商的 1/3-3/5 区间范围内。请你公司结合光伏行业的主要情况、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后续技术储备项目等，进一步披露苏州晟成的行业地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的行业地位

（一）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为促进本国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转型，21 世纪以来各国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积极促进光伏产业的发展。

2000 年以来，光伏产业发展经历过多次起落，但从整体趋势来看，光伏产业一直向好、向快发展。2000 年德国颁布可再生能源法，对光伏发电实施长达 20 年的全电量收购政策，开启了全球光伏行业标杆电价制度的先河，引领了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潮流，也得到了欧洲各国的效仿。2005 年至 2008 年，全球经济处于扩张周期中，由于欧洲市场的爆发，全球光伏市场经历了三年的高速增长，其中 2008 年西班牙市场的高增长将行业推至巅峰，多晶硅价格曾经从底部的每公斤 20 美元上涨到每公斤 400 美元以上。2008-2009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光伏行业经历第一轮下行周期，多晶硅价格也从每公斤 400 美金及以上的高点跌落至每公斤 50 美元。2010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行业经历了金融危机导致的短暂低迷之后，由于金融危机导致的悲观预期，行业内企业缺乏足够的扩产准备，加之欧洲市场爆发，光伏开始了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多晶硅价格重新回到每公斤 100 美元的水平。2011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受到欧债危机的冲击，一度作为光伏电池组件最大市场的欧洲国家纷纷下调甚至取消光伏补贴政策，政策调整使得终端市场需求增速减缓，但整体规模仍保持增长。行业出现供过于求局面，2012 年整个光伏行业陷入低谷。2013 年初以来，随着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的启动，全球光伏产业不断发展。

我国光伏产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中国企业领跑全球光伏产业。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77.42GW。中国光伏企业也随着国内光伏产业的发展获得了巨大的机遇，在 2017 年全球光伏 20 强（综合类）中，中国企业表现突出，有 14 家企业入榜，其中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晶科能源包揽前三甲。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截至 2020 年底，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预计“十三五”时期，太阳能产业对我国经济产值的贡献将突破万亿元。其中，太阳能发电产业对我国经济产值的贡献将达到 6,000 亿元，平均每年拉动经济需求 1,200 亿元以上，同步带动电子工业、新材料、高端制造、互联网、太阳能热利用等产业对经济产值贡献将达到 5,000 亿元。

（二）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

苏州晟成竞争对手主要是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业，代码：603396）、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1019）及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苏州晟成所处的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历程较短且属于工业自动化在光伏行业的细分应用领域，缺少权威统计数据，因此暂无市场占有率数据。

苏州晟成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销售收入	2016年 销售收入	2015年 销售收入	主要客户
苏州晟成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25,710.84	29,731.87	17,459.04	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中利腾晖、亿晶光电、正泰新能源、航天光伏等
	单机产品	2,563.56	1,081.97	1,347.74	
	合计	28,274.40	30,813.84	18,806.78	
金辰股份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25,380.24	28,416.95	19,751.44	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正泰新能源、天合光能、协鑫集成、中电电气等
	层压机	1,846.99	8,324.07	7,268.82	
	串焊机	532.91	3,152.52	1,474.76	
	合计	27,760.14	39,893.54	28,495.02	
博硕光电	自动线	-	6,821.37	8,464.22	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浙江昱辉、航天机电、江苏艾德太阳能、赛拉弗等
	机器设备	-	9,284.24	9,048.06	
	合计	-	16,105.61	17,512.28	
羿珩科技	光伏装备	2,888.02	20,288.32	14,934.88	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阿特斯、天合光能、亿晶光电、乐叶光伏等

注 1: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博硕光电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数据;

注 2: 羿珩科技光伏装备收入主要来自于层压机销售收入。

苏州晟成与金辰股份、羿珩科技、博硕光电主要客户重合度较高，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上述四家企业的市场数据具有可比性。营口金辰在 2015、2016 年光伏组件设备销售总额高于其他两家企业，但苏州晟成 2017 年 1-6 月光伏组件设备销售总额超过营口金辰。分产品来看，苏州晟成 2016 年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超越营口金辰，并在 2017 年上半年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羿珩科技光伏装备收入主要来自于层压机销售收入，2017 年上半年光伏装备销售额有较大下降；博硕光电 2015 年、2016 年销售总额均低于苏州晟成，其机器设备收入高于自动化生产线收入，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

（三）苏州晟成技术优势

苏州晟成自 2014 年 1 月成立太阳能组件生产自动化设备研发中心后，大力引进技术人才，配备高端研发设备，着力把技术与研发打造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晟成共有 284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 6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1.13%。苏州晟成已经取得专利 39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充分表明苏州晟成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及其单机设备。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苏州晟成具有以下优势：

（1）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系统把最基础的现场设备变成网络节点连接起来，实现自下而上的全数字化通讯，是通讯总线在现场设备中的延伸，把企业信息沟通的覆盖范围延伸到了现场，实现了产线的开放性、层次性和模块化。

（2）远程故障诊断：由于组件制造现场存在着很多不确定性因素，使得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故障，一旦出现故障，能否对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对于组件制造企业来说非常重要。苏州晟成的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具备远程诊断的功能，可以快速的对设备进行诊断和故障排除，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3）自动化生产线的多样性：苏州晟成所生产的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能够用于生产常规、双玻、半片、叠瓦、多主栅、轻质组件等多种组件产品，产品

规格可以兼容 60 片、72 片、96 片等不同型号，相比同行业其他厂商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 自动化程度高：通过对自动化生产线工序、工位进行有效的自动化提升，加上单机产能的扩充，使得苏州晟成所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产能较高、用人较少。目前整条生产线上包含自动上玻璃机、一道 EVA 裁切铺设机、自动上模板机、电池串排版机、二道 EVA\背板裁切铺设机、EL 测试仪、自动修边机、自动组框一体机、自动灌胶机、固化上下料机、锉角机、翻板机、耐压绝缘接地测试一体机、分档机等十几种设备。

(四) 苏州晟成后续技术储备

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苏州晟成一直将产品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苏州晟成不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不仅注重对现有产品系列的升级，更加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创新及新技术的运用。目前，苏州晟成主要的在研项目和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1) 视觉检测系统的研发

研发的视觉检测系统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对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产生的缺陷进行查找，二是对查找到的缺陷进行自动判别。通过视觉检测系统可以替代生产线上检验人员的数量和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实现生产线的智能制造。

(2) 自动叠层技术

光伏组件叠层工艺指电池片串联焊接好且经过检验合格后，将电池串、玻璃和切割好的 EVA、背板 TPT 按照一定的层次敷设好，为层压做准备。目前市场上光伏企业生产的产品规格繁多，并且叠层工位又需要大量人员，因此提升叠层工位的自动化水平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苏州晟成研发的自动叠层技术，通过工序间的选择与整合，使设备可以用于常规组件、双玻组件及半片组件的生产，并且互相转换十分便捷。此外，该设备在排版过程中增加了一道矫正工序，提高了排版精度；采用电磁感应加热焊接技术，使得焊接牢固、可靠。

(3) 设备管理系统

设备管理系统指利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备，进行信息的收集、传输、加工、存储、更新和维护，以选择优势战略、提高效率为目的，支持高层决策、中层控制、基层运作的集成化的人机系统。苏州晟成研发的设备管理系统，将自动化设备与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相结合，有利于减轻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数据处理负担。

（4）双玻封边技术

双玻封边技术主要针对双玻组件的工艺开发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层压时EVA 残留对玻璃面污染的问题，同时提高自动化水平、替代人工，实现无人化自动封装的工艺要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5）机器人分档装箱技术

因常规组件与双玻组件的包装方式差异较大，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分流到两个区域分别进行分托的方式。苏州晟成研发的机器人分档装箱技术则利用了机器人6轴的优势，结合MES系统提供的档位信息，改变传统的装夹方式来实现两者兼容的包装分托方式。

（6）自动包护角机

成品组件包装前需要对组件四角用纸进行包装，以免在运输过程中产生划伤，自动包护角机技术可以有效的替代人工，实现无人化自动包护角的工艺要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综上所述，苏州晟成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发展，在市场竞争中成功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且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与丰富的技术储备，逐步提升并巩固自身在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的行业地位。苏州晟成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发展，在市场竞争中成功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且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与丰富的技术储备，逐步提升并巩固自身在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反馈意见 26] 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1) 现阶段欧美“双反”政策对公司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影响。2) 公司主要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阶段欧美“双反”政策对苏州晟成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影响

1、欧盟“双反”政策对下游光伏企业的影响

欧美光伏行业“双反”政策主要是针对中国生产并出口至欧美地区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欧美光伏行业“双反”政策将直接导致中国光伏企业对欧美地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品的出口大幅下降。

针对欧美“双反”政策，国内光伏企业也积极寻求解决途径。一方面，国内光伏企业在海外建厂“绕道”从事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产品业务；另一方面，欧美“双反”政策迫使国内光伏企业减少对欧美的产品出口，促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加大对国内、亚洲其他地区等新兴市场的出口。

欧美“双反”之后，在我国持续利好政策支持下，国内光伏行业迅速回暖，2013 年开始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需求国。根据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太阳能光伏分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光伏电池产品出口额 146.8 亿美元，其中对亚洲地区的出口占比已超过 60%，出口额较 2014 年增加 12.8%，对印度、菲律宾、泰国等国家出口额大幅增加，增长幅度分别为 162.5%、107.5%和 227.3%。而受欧美“双反”的影响，2015 年对欧洲地区出口占比为 15.3%，对北美地区出口占比为 12.6%，出口金额分别较 2014 年下降了 20.4%、21.8%。

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中国光伏产业运行情况》，在“一带一路”战略指引下，多家企业在境外设厂，已遍布全世界 20 多个国家，生产布局全球化趋势明显。对印度、土耳其、智利、巴基斯坦等新兴市场出口显著提升，对欧美传统市场出口占比降至 30%以下，进一步降低了欧美“双反”的影响。由此可见，通过海外“绕道”建厂、开拓国内及其他海外市场，欧美“双反”政策对国内光伏企业的影响越来越小。

2、欧美“双反”对苏州晟成的影响

苏州晟成作为光伏组件设备制造厂商，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是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的上游设备供应商。苏州晟成的主要产品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不在欧美“双反”调查之列，因此，欧美“双反”并不直接影响苏州晟成的生产与销售。

欧美“双反”政策主要通过影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对欧美市场的出口，为规避欧美“双反”政策的不利影响，国内下游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一般采取海外“绕道”建厂、开拓国内及其他海外市场等方式，间接增加了自动化生产线市场需求，导致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外销收入稳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内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的国家及地区
2015年	13,191.91	69.23%	5,863.32	30.77%	中国、泰国、越南
2016年	17,746.75	56.77%	13,512.05	43.23%	中国、泰国、越南、印度、巴西、新加坡、葡萄牙、马来西亚
2017年 1-3月	5,947.37	47.11%	6,676.40	52.89%	中国、巴西、葡萄牙、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印度、泰国

二、苏州晟成主要应对措施

苏州晟成为有效降低欧美“双反”政策给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1）紧跟下游主要客户自动化更新需求，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并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2）在维护与现有国内知名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紧密合作的前提下，为应对国内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日渐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积极开拓并加强与国内中小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的合作，巩固国内的市场占有率；

（3）抓住国内光伏企业海外建厂的契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海外客户覆盖率，降低单一区域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1）现阶段欧美“双反”政策主要对国内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国内光伏企业在海外建厂“绕道”从事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产品业务，间接增加了自动化生产线市场需求，导致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外销收入稳步提升；（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欧美“双反”政策对公司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反馈意见 2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对应的债务金额、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对应的债务金额、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25,891,86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5%；其中，已质押股份 109,005,036 股，约占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6.59%，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1%。

（一）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对应的债务金额、还款期限

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对应的债务金额、还款期限如下：

序号	质押权方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股数占公 司股本比例	对应债务余额 (万元)	期限
1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55,036	7.71%	14,000.00	2015.07.03- 2018.07.02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6.07%	20,000.00	2015.11.23- 2017.11.21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94%	3,000.00	2016.11.28- 2017.11.28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8,650,000	8.09%	25,000.00	2016.11.02- 2018.11.01
-	合计	109,005,036	22.81%	62,000.00	-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京源科技与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0.00 万元借款已偿还 6,000.00 万元，余额 14,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京源科技与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京源科技借款 20,000.00 万元，年利率 6.3%，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采取分期还款方式，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 36,855,036 股股份予以质押。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京源科技已偿还 6,000.00 万元，余额 14,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 33,500,000 股股份予以质押，交易金额

为 20,000.00 万元，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购回年利率为 7.4%。

2016 年 5 月 16 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协议所涉及的质押式回购进行展期。购回交易日展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购回年利率为由 7.4% 调整为 6.7%。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协议所涉及的质押式回购进行展期。购回交易日展期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展期利率调整为 5.2%。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解除质押 4,500,000 股股份。同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 4,500,000 股股份予以质押，交易金额为 3,000.00 万元，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购回年利率为 5.2%。

2016 年 11 月 1 日，京源科技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 36,650,000 股股份予以质押，交易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回购期限为 24 个月，回购利率为 5.2%。2017 年 7 月 20 日，京源科技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补充质押 2,000,000 股股份。

上述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

（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891,860	26.35%
2	王伟	38,915,436	8.15%
3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41,918	3.40%

4	叶兴华	13,599,840	2.85%
5	戴焕超	10,281,173	2.15%
6	冯清华	10,042,076	2.10%
7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1.77%
8	金学红	7,842,383	1.64%
9	池泽伟	7,813,400	1.64%
10	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2,911	1.50%
合计	-	246,236,855	51.55%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十大股东中仅京源科技与王伟、叶兴华夫妇持股比例超过 10%。同时，前次重组中王伟、叶兴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任何期限内，未经京山轻机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京山轻机的控制权。京源科技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声明在可预见的将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京源科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丧失，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因此，上市公司可以保持较为稳定的控制权。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发行 51,428,570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6.12.31）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891,860	26.35%	125,891,860	23.79%
2	王伟	38,915,436	8.15%	38,915,436	7.35%
3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41,918	3.40%	16,241,918	3.07%
4	叶兴华	13,599,840	2.85%	13,599,840	2.57%
5	戴焕超	10,281,173	2.15%	10,281,173	1.94%
6	祖国良	0	0	50,914,285	9.62%
7	祖兴男	0	0	514,285	0.10%
8	其他股东	272,802,409	57.10%	272,802,409	51.55%
合计		477,732,636	100.00%	529,161,20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资金募集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529,161,206 股，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25,891,8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叶兴华夫妇持股比例为9.92%；祖国良、祖兴男持股比例为9.72%，上市公司控制权依然较为稳定。

2、京源科技及其股东京山轻机控股具备偿债能力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京源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除持有京山轻机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湖北长江天风京锋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100.00 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95%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晓明）
上海鼎锋京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40.00%	李霖君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00.00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95%	黎苑楚
湖北鼎锋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45.35%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霖君）
武汉天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000.00 万元	从事医疗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对医药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药品及保健食品的研发。	45.46%	孙静

注：京源科技持有湖北长江天风京锋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9643%股权，京源科技持有上海鼎锋京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0%股权，上海鼎锋京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天风京锋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9643%股权，因此，京源科技直接及间接控制湖北长江天风京锋产业并购投资中心34.95%股权。

京山轻机控股除持有京源科技100.00%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	11,500.00 万元	粮油及副产品收购；大米加工、销售；水稻常规种子生产、销售；饮料生产、销售；代农加工兑换自用粮；	85.02%	桂忠华

		仓储；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京山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5.03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建材、水暖器材销售	100.00%	李世发
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0.14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五金建材、水暖器材销售	100.00%	张典学
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机械、农业机械、液压机械、金属刀具制造、销售；建材、机电产品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53.00%	朱妍
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置业顾问；商品房销售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批发：办公用品、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0.00%	李健
湖北东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金属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相关产品加工、销售；通用机械及零部件、电器产品生产、销售	47.00%	田先平
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	7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纸箱包装机械与塑料包装机械所需的配套刀具	40.00%	孙友元
湖北京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机械配套的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以及与橡胶有关的化工原料、涂料（不含危化品及其他许可项目）	40.00%	孙友元
京山卡达电脑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纸箱机械控制系统	40.00%	李明辉
京山县宏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小额贷款业务	30.00%	孙友元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万元	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10.22%	张华农
湖北润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2.00%	李卫
上海鼎锋子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1.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8%	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6.86%	李健
---------------	-----------------	---	--------	----

注1：京山轻机控股持有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84.95%的股权，京山轻机控股持有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53.00%股权，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国宝桥米0.13%股权，因此，京山轻机控股直接及间接控制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85.02%股权。

注2：京山轻机控股持有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京山轻机控股持有京源科技100.00%股权，京源科技持有京山轻机26.35%股权，京山轻机持有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5.00%股权，因此，京山轻机控股直接及间接控制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6.86%股权。

综上，京源科技及其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投资广泛，具备偿债能力。

3、相关各方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出具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出具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将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公司将优先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标的，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

京源科技股东京山轻机控股出具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京源科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将督促京源科技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在京源科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京源科技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公司将优先处置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财产对京源科技进行借款或直接增资，确保京源科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标的，确保不影响京源科技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出具承诺：

“本人承诺，在京源科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将督促京源科技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在京源科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京源科技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人将优先处置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对京源科技进行借

款或直接增资，确保京源科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标的，确保不影响京源科技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

此外，上述股票质押对应的融资协议不存在限制上述质押股份的投票表决等权利的情形，京源科技所持前述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影响其正常行使除处分权之外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益，京山轻机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京源科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较为稳定，同时，上述股票质押对应的债权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过质押融资逾期未偿还的情况；且京源科技等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将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因此，因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九、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对应的债务金额、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对应的债务金额、还款期限。上述股票质押对应的债权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过质押融资逾期未偿还的情况，且京源科技等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将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19号）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